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T34n1729

觀音義疏記

宋知禮述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- [釋重頌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1.
 - 2
 - 3.
 - 4.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2. Q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觀音義疏記卷第一

宋四明沙門知禮述

釋疏二：初、釋題目，二：初、正釋題。義者宜也，謂解釋經文使合宜也。又義理也，斯蓋智者入法華三昧，於觀行位中見第一義理，以此義理解今經文。疏者，通意之辭。又音疎，即疏通、疏條之義也。二、說記人。二、釋疏文，二：初、預分章段，二：初、敘二家三段。此品既是讖師為北涼沮渠蒙遜別傳于世，故涼陳已來講者甚眾，於是分節經文三段有異。二、「今師」下，示天台多種，二：初、泛明多種分文。二、「若作」下，正依二段節目。

二、「就前」下，正釋經文，二：初、前問答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「一爾」下，隨釋，二：初：問，四：初、時節，二：初、釋字義。二、「即是」下，明悉檀，二：初、別釋相，四：初、世界。東方西方，隨機樂欲。二、「或可」下，為人。或有根性，聞於前品已得世界，故云喜竟；今聞此品即生宿善。三、「或可」下，對治。疑破解事屬於對治，疑破悟理屬第一義；今從解事，當第三悉。四、「或可」下，第一義。二、土者，謂淨光莊嚴土。八萬四千隨妙音者，此土華德及四萬二千天子，因彼菩薩來往得道。今八萬發心，悟在觀音。二、「諸佛」下，總明悉。如來如鼓、四機如桴，擊之有聲，聲不孤發。今乃四機扣佛之時也。

二、標人，二：初、釋別名，三：初、中道對小。此菩薩名由證中立，中必不偏。今偏從無盡者，為對小乘是滅盡法，特彰中道性無盡故。小乘盡智者，謂我見苦已、斷集已、證滅已、修道已。如是念時，無漏智慧見明覺也。無生智者，謂我見苦已不復更見、斷集已不復更斷、盡證已不復更證、修道已不復更修。如是念時，無漏智慧見明覺也。二、「又云」下，三諦明圓，二：初、總示。二、

「大品」下，別示，三：初、圓空無盡。揀析示體故，云即是空。應知體空通衍三教，通則但體生死即空，此偏空也。別圓能體涅槃亦空，此中空也。離邊屬別，即邊屬圓。今在圓也，圓中名空，此空無盡。二、「又大」下，圓假無盡，二：初、引經示相，三：初、大集約八十明假，二：初、本土所修。此是妙假，具於三觀。不滅故假、不生故空、不出故中，蓋不流出二邊故也。此觀觀佛，具觀三身，至分證位名為見佛。一切佛法無不現前，且舉六度耳。二、「身子」下，依法立字，二：初、身子問。二、菩薩答。具彰願行，願行無盡名於此立。因緣果報即依苦集立誓，因緣集也、果報苦也。為一切等依滅立誓，以一切智及五分等佛果法故。「眾生性」下，依道立誓，以順法性教化眾生知道法故。皆云發心，知是立誓。「又檀」下，依誓立行，萬行皆為檀等攝也。稱波羅蜜行，到果也。若願若行皆無作故，方得無盡。「凡八」下，結上願行皆即法界，是故皆含一切佛法。二、「又淨」下，淨名就二諦明假。有為是俗可盡之法，無為是真不可盡法。小乘智淺，盡於有為、住於無為，故歸灰斷。圓人觀俗即是妙有，故行萬行；觀真能達不空之真，是故不住三無為坑。是故二諦皆是常住不思議假，故名無盡。三、華嚴約十藏明假。新經二十〈十無盡藏品〉云「菩薩有十種藏，三世諸佛皆說。所謂信藏、戒藏、慚藏、愧藏、聞藏、施藏、慧藏、念藏、持藏、辯藏。」乃至云「此十種無盡藏，有十種無盡，令諸菩薩究竟菩提。何等為十？饒益一切眾生故；以本願善迴向故；一切劫無斷絕故；盡虛空界悉開悟心無限故；迴向有為而不著故；一念境界一切法無盡故；大願心無變異故；善攝取諸陀羅尼故；一切諸佛所護念故；了一切法皆如幻故。是為十種無盡法，能令一切世間所作皆得究竟無盡大藏。」二、「如此」下，結經明假。三、「又如」下，圓中無盡，二：初、引經示相，四：初、《勝鬘》約佛法明中，以一切法皆佛法故。法無不中，中故常住，常住故無盡。二、《大品》約法界明中。法界體是大總相故，諸法皆趣。如提綱領，毛目悉歸。造境皆中，何法非總？今特言

意，蓋為釋經。意為法界，理必雙非。名無盡者，名偏意圓，故例真常實無邊倒。今釋無盡，上下皆然。三、《淨名》示即邊是中。空有當體皆是圓中，中性不改，豈可有盡？此之無盡蕩二邊情，是故能空盡與不盡。「故知」下，結成圓中是真無盡。四、《大品》明諸法皆中，修惡全體是性惡故。十二因緣及以五陰，一一如空常住周遍。非當宗義，此文莫銷。二、「如此」下，結經明中。三、「通達」下，從德立名，二：初、正立名。能達之意從所達法得無盡名。學者須了意即三諦，無別所達，能達亦無，若其不然非無盡意。二、「亦名」下，例諸法。心智五陰及一切法既即三諦，故皆得立無盡之名。二、「菩薩」下，釋通名，三：初、對梵翻名。二、約華釋義，二：初、釋眾生，二：初、通明因果。能生實法，所生假人。始自凡人訖尊極人，莫不從於眾法而生。二、別明菩薩。從於無盡眾行而生，故曰眾生。二、「發心」下，釋餘字。又約上求下化而釋。前以眾行生己假人，今以道法成他眾生。三、廣釋如別。

三、敬儀，二：初、分經。二、「起者」下，隨釋，三：初、釋起，二：初、事釋。禮即《曲禮》，彼云：請業則起，請益則起。鄭氏注云：尊師重道也。起，若今摳衣前請也。業，謂篇卷也。益，謂受說不了，欲師更明說之。今無盡意欲請觀音利他之業，欲益己心菩薩之行，故從座而起。二、觀釋，三：初、約空論起。文有二意：初、明空觀不著諸法，次、明空觀自不著空，故名為起。二、「又菩」下，約假論起。即不起滅定現諸威儀也。三、「又中」下，約中論起。中道遮照皆絕待對，故起不起無非中實。即遮之照名不起之起，此起自能起發中實，亦能令他起發中實。二、「偏袒」下，釋袒，二：初、事釋，二：初、約西土。二、「此方」下，約此方。言須賈謝張儀者，合云張祿，字之誤也。元是范雎，魏人也。初仕魏，與中大夫須賈使於齊。齊以雎為賢，私賞金璧及牛酒，須賈嫉而怒之。使還，讒雎於魏相魏齊云：「范雎以魏

密事告齊。」魏齊大怒，拉脅折齒遭箠卷棄之廁中。睢不死，求守圍者出之。睢既得免，易姓名曰張祿，隨秦使王稽入秦見昭王。昭王悅之，拜為客卿，稍遷左丞相。後須賈為秦使，睢乃微服而出杖於路。賈見而大驚，問睢曰：「復說於秦乎？」睢曰：「逃亡之人免死而已，何敢說秦乎？」又問睢曰：「秦相張君子知之乎？」睢曰：「主人公亦得接近。」賈曰：「今欲因子請謁張君。」於是同詣。下車，守門者驚起正色，賈疑之。睢入而不出。賈問門人，知是秦相，失色戰懼，脫冠肉袒請入謝罪。睢乃數而恕之。及賈使還，睢曰：「為我報魏君，令斬魏齊；不然我將圖魏矣。」魏齊後乃自縊，魏王斬首送秦。

二、觀解。以事表理既成法門，可以修觀故名觀解。三、釋合掌，二：初、釋合掌，二：初、事釋。二、觀解，二：初、表權實。昔分今合，順部表觀。百界一念，權實昭然。二、「又五」下，表事理迷殊悟合。法性五陰凡聖豈殊，但聖出纏、眾生在染，染中性陰起生死陰以為能感，故使聖人出纏實陰起於權陰而為能應。感若復性，應則歸真，故以兩掌表今方合，欲令行人即觀事陰合於性陰。二、釋向佛。文唯觀解，而有二意：初、直明向佛。次、兼合掌明向義。

四、正發問，二：初、分文立意，三：初、帶總分節。二、「大經」下，問答功德。三、「釋論」下，簡示今問。二、「世尊」下，依文釋義，三：初、釋稱歎。二、「觀世」下，釋所問。三、「何因」下，釋正問，二：初、問能成因緣，二：初、別取境智。境是機感，智即聖應，感應名局，因緣則通。二、「若就」下，互通凡聖。因親緣疎，互論因發、互論緣助。二、「名觀」下，問所成名號。因緣是實法，名號是假人，攬實成假也。二、佛答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「數者」下，隨釋，三：初、總答，二：初、貼文，二：初、明機，四：初、標人數，二：初、舉多數，三：初、牒經略示。經文所舉百千萬億、非謂十界共有此數、蓋指一業有如許人。二、「如一」下，同受一苦。以苦驗人，知同一業。若不然

者，那得同受一品苦邪？三、「將此」下，以例諸趣。二、「所以」下，明多意。凡地發心尚能遍攝，果中濟物豈有所遺？境眾等者，機薪若多，應火必盛。二、遭苦，二：初、成上義顯無量，二：初、以別業該同受。上言百千是同業者共受一苦，今言諸苦即是有諸百千萬億。二、「用此」下，以此意歷十界。界界有諸百千萬億，《華嚴》明數極至不可說不可說。二、「今言」下，對別答彰遍該，二：初、明總答。文略意廣。上明諸苦實遍十界，苦由惑業，即顯能脫十界三障，廣豈過此？二、後別答。文廣意狹，別答七難。約觀行解始通三乘，今之總答文該十界。三、聞名，二：初、遭苦聞名共作機。由過現惡故遭諸苦，復由二世之善而得聞名。《妙玄》云「從闡提起改悔心，上至等覺皆有善惡相帶為機。」二、「聞有」下，四、聞三慧俱能感，二：初、釋相，二：初、別指四教四聞。三藏能聞所聞皆是實有，通教即空，別教即假，圓知能所皆是法界。聞既有四，思修亦然。故《大本疏》解我聞，有聞聞、聞不聞、不聞聞、不聞不聞。二、「若能」下，正示圓教三慧。前三聞慧不得圓聞，圓教聞慧四種遍達。達四皆是不聞不聞，即聞而思何依何著？二慧導行、一心稱名，名圓修慧。二、「此文」下，結示。四、稱號，二：初、牒示事理。二、「若用」下，各示稱念，二：初、事，二：初、明一心。有相續一心、有數息一心。二、明稱名。今文但稱所歸之名，未稱能歸之辭，故是略非廣。二、理，二：初、明一心。心有生滅，不名為一。今達心性非四句生，既本不生亦復無滅，乃名一心。然立一心，對他成二。若無一無心則無諸無法，畢竟叵得，名理一心。言達此心者，即是體達事中一心。二、「知聲」下，明稱名。既達心空，從心所生一切皆空，故令聲響能稱所稱皆非生滅，故曰理稱。事未必理，理必具事。以此為因，安不感聖？二、明應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「應有」下，隨釋，二：初、明應相，二：初、判偏圓益相。三教作意應不一時，圓任運應一時普遍。二、「眾機」下，明機應速相。觀音應赴心內眾生，眾生機感心內觀音，若不然者，不遍不速。二、

「皆得」下，明解脫，二：初、約多機顯圓應。故前釋人數云此舉眾境機多以顯觀深應大。二、「或時」下，約三速再貼文。經云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。如何觀之能令眾苦普皆解脫？說聽之者宜善思之。二、「問十」下，料簡，二：初、明十界機應俱時遍，二：初、以多機差別難。二、「答譬」下，以四事圓普答，五：初、以四喻示。二、「菩薩」下，約四法合。三、「安樂」下，引此經證。智慧寶藏，證財智二。四、「又如」下，又三喻顯。五、「又是」下，示三昧力。中道為王，統攝二諦，一心圓入，十益普霑。觀音入此三昧，即是遍入一切眾生心性，常以三昧之力與其十番之益。但由機感親疎，致使利益深淺。王三昧在《妙玄》第四十，益在第六。二、「問一」下，明一心事理立能感，二：初、久稱無効問。二、散心乖法答。若能一心稱於事理，其猶形對影生、聲騰響答。第二、別答，二：初、分科敘意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敘意，二：初、敘他師意，三，初、立三機，三：初、「有人」下，定三業前後。二、「通論」下，論三機與拔。免難是除果，離毒是除因，得子是與樂。三、敘三番料揀，三：初問：那忽與樂者？古以得子為樂故也。答云：少分與樂，不礙悲門。二問：禮拜乞子示求樂果，何不令求戒善等業為樂因邪？答：樂果稱意，可引人求修因勤苦，非引接法。其文在後者，十九說法廣示修因也。三問并答可見。二、「有人」下，立七難，二：初、明雙隻。鬼開去來者，去謂飄墮其國，來謂到此惱人。王論輕重者，被害則重，檢繫則輕。體則是五，開則成七。二、明次第。鬼王相問者，三鬼國難、四臨害難、五來惱難、六枷鎖難，三四相比，鬼難在海國則重、王難在城邑似輕；四五相比，王難或死故重、鬼惱或不死故輕。各論輕重故云相似，乃相問也。三、「有師」下，立八難，二：初、一師立；二、一師破。二、「今明」下，明今師意，二：初、明三機，二：初、斥他非，二：初、斥情、聖應；二、「今不」下，斥悲門與樂。

二、「今言」下，明今意，二：初、隨世立次。此娑婆國，聲為佛事，口機為初。意根冥密，起必先身。身業鹿顯，後心而動，三業之次豈不然乎？二、「若尋」下，聖應無謀。且隨世俗立次如前，據聖無謀即扣即應。二、「他既」下，明七難，二：初、明次第，二：初、且一往立次。從重至輕，一往次第。二、「至如」下，誠不可定執。二、「問諸」下，明所表，二：初、以難多唯七責。二、「答此」下，以七難表六答，二：初、正示表意，二：初、通明七六。經明七難，不止在事，故約觀釋通亘三乘。若無所表不能該深，故約七難以表六種。外水火風表內三種，刀鎖堅礙表內地種，王等有情可表識種。大千世界雖非正難，是難所依，可表內空。二、「云何」下，別示空識，二：初、明表相。二、「空為」下，明為難，二：初、空。雖非正難，而是難由。若論觀行，亦為所觀二識。識起愛見，必該通別二種愛見。二、「所以」下，結示唯七意。二、「一火」下，依義釋文，三：初、口機，二：初、明七難，七：初、火難，二：初、科意，三：初、節經文；二、「上總」下，敘經意；三、「釋諸」下，列義門。二、「貼文」下，隨釋，三：初、貼文，四：初、持名，二：初、釋文義，二：初、釋持名。秉持屬口者，《大論》云「出入息是身行，覺觀是口行，受為心行。」秉持之心既是覺觀，故屬口業。二、釋若有。挑字去聲，不定貌也。二、「餘皆」下，明先後，二：初、敘古。謂是互出，其義不然。二、今釋，三：初、約義釋。二、「如慈」下，引事勸，二：初、引事證。此是男子名慈童女，鬻薪養母督於孝誠，後欲涉海，母抱其足不欲兒去，違母掣身絕母一髮。海上失伴，入諸寶城，多歲受樂，行孝報也。後入鐵城，火輪著頂，絕髮之報；若專行孝，不遭火輪。二、「行人」下，勸憶持。三、「火難」下，約重結二遭苦三應。四、「威神」下，結。二、「次約」下，舉事，二：初、示二人著傳。二、「其傳」下，舉四人免難。三、「就觀」下，觀釋，三：初、通標列。報是事火，眼見身覺。業與煩惱但有燒義，令世善業及三觀壞故名為火，是以稱為就觀行釋。

問：三觀所對唯在煩惱，縱兼遠障只至於業，事相火等全不妨觀，何得果報預觀釋邪？

答：經列七難，止在人中。智者深窮，救難之功在王三昧，即二十五有真常我性，觀音證已，乃能遍拔眾生之苦。於一一有十番破障，令與我性究竟冥一，方盡大士拔苦之用。然十番破不出三障，若盡理說，於一一番皆破三障，今欲易解從增勝說。報且在事，業屬有漏，唯惑至極。觀音修習王三昧，時，具有弘誓拔於法界三障之苦。故今眾生三障苦逼，一心稱名皆得解脫。其義若此，豈得不論果報火等。應知吾祖說觀世音圓修三昧，圓發僧那、圓入法門、圓救諸難，意令行人倣之修入。所列三障，豈獨即今修觀之境，亦是將來所拔之苦。故知具示七難淺深，正論觀行始末之相也。

二、「果報」下，示分劑。報業煩惱，始自博地終至等覺，皆具此三，故《輔行》明分段土至實報土各有三道。分段三道，謂見思惑為煩惱道，煩惱潤業名為業道，感界內生名為苦道。方便三道，謂塵沙惑為煩惱道，以無漏業名為業道，變易生死名為苦道。實報三道，謂無明惑為煩惱道，非漏非無漏業為業道，彼土變易名為苦道。今從增勝而說，故約事火而為果報只至初禪，輪迴之因以為業火故至有頂。三觀所破方名煩惱，故通三乘。下去諸難，其意準此。三、「果報火難」下，隨次釋，三：初、果報火，二：初、遭難，三：初、通明處；二、「如阿」下，別示相；三，「凡一」下總結數。四趣四洲六天初禪，若加梵王合云十六，同在初禪且云十五。二、「持是」下，感應，二：初、機成獲脫。二、「直就」下，指數斥局。直就果報地上清涼，驗於舊解所失者眾。因華已去九番破有，他不聞名。二、「次明」下，惡業火，二：初、遭難。二初明修因。上之所明於現報上求免苦厄安其果身。今所論者，修行戒善及八地定，求於未來人天樂果。二、「多為」下，明遭火，三：初、釋相。宿習破戒、十惡業等，於修持時起作障難，使戒定

等善業不成，名為被燒。有頂等者，然有漏善極非想定非惡業火，無所有下即為惡業。且欲示於惡通三界，故引之耳。二、「術婆」下，引證，二：初、引事。術婆伽姪欲熾盛火起燒身，此即業火能生事火，驗三種火其性不別。二、「金光」下，引經。三、「能破」下，被燒。上升之善既為所焚，乃隨惡業牽墮於下。二、「若能」下，感應，三：初、成機得脫。二、「故請」下，引消伏證。梵行者，淨行也，謂大小諸戒是三乘之人清淨之行。十惡是能破，梵行是所破。三、「由斯」下，用此文結。三、煩惱火，二：初、就機應解釋，二：初、明偏圓機感，二：初、別釋二：初、約聲聞廣示。見思之因、分段之果，四心流動、三相遷移，名為火宅。競共推排爭出此宅，若非一心稱觀世音，或當墮落為火所燒。此教觀音身在此岸、度人彼岸，故令聲聞得二涅槃。二、「次明」下，例餘位俱機。劑於通教見思為火，別教正以塵沙為火，圓教初後無明為火。上之二土通名變易。未能伏斷無明惑者名鈍根人，若能伏斷稱利根人。伏在方便，斷窮實報。二、「凡有」下，總示，二：初、修觀被燒。唯除求離果報火者，戒善已上皆名修道，故云九番。並為五住惑火燒者，修因禪定，亦被愛惑三住所燒，況三毒業見思通攝。二、「稱觀」下，稱名得脫。各依本法而修一心及以稱號，若成機者無不得脫。

二、「問菩」下，明漸頓慈悲，二：初、問起。如上所明二十五有三障苦難，十番令脫。未知大士修何方便、證何法門，得如是力？二、「答菩」下，釋出，二：初、略示。二、「所以」下，廣釋，二：初、明漸次、二：初、修觀本誓，三：初、果報慈悲。既於元始發菩提心，凡曰見聞終期濟拔。二、「受持」下，修因慈悲。略云禁戒，須兼根本十二門禪，以其業火皆能壞故。三、「修無」下，無漏慈悲，二：初、事定。若據根本，味禪之外有根本淨禪，謂六妙門、十六特勝通明禪，此等亦帶無漏，能滅煩惱。今但從觀骨光等為無漏者，蓋取出世事禪之中有火名者辯其觀相。此乃以事

禪之火，滅見思之火。然事禪有四，即觀、練、熏、修，觀謂九想、八背捨、八勝處、十一切處；練謂九次第定；熏謂師子奮迅三昧；修謂超越三昧。今於四中但舉觀禪中三不引八背者，以八背中無火名故，蓋隨便也。初云白骨流光者，即九想中於第八白骨修八色流光。言八色者，見地色如黃白淨潔之地，見水色如深淵清澄之水，見火色如無煙清淨之火，見風色如無塵迥淨之風，見青色如金精山，見黃色如薈蔔華，見赤色如春期霞，見白色如珂貝雪，見色分明而無質礙。八勝處者，一內有色相外觀色少、二內有色相外觀色多、三內無色相內觀色少、四內無色相外觀色多，此四句末皆云若好若醜，是名勝知勝見。五地勝處、六水勝處、七火勝處、八風勝處，此於緣中轉變自在，觀心淳熟勝前八色故也。十一切處者，一青一切處、二黃一切處、三赤一切處、四白一切處、五地一切處、六水一切處、七火一切處、八風一切處、九空一切處、十識一切處。此於所觀普遍，即觀禪成就也。二、「又觀」下，三觀。諸火者，報、業、煩惱及事定中火，皆是三觀所觀境也，此境緣生故。先即空、次假、後中，故成別觀。節節慈悲，誓拔報業及三惑火。二、「今住」下，熏心起應，二：初、乘誓赴難，三：初、真悲妙力。即是隣極，同體慈悲冥熏眾生，令成機感垂應拔苦。二、「若事」下，眾機關誓。眾生若起三種火時，與本菩薩所起無殊，故關分果之悲，以答因中之誓。肇師云：「發僧那於始心，終大悲以赴難。」三、「若眾」下，一時普救。別教雖則修有次第，證必圓融，故十種機能一時應。二、「如華」下，引經證成，二：初、引經。

問：今家判《華嚴》善財未見彌勒文殊已前，皆是別教歷別法門。今文既云此火山者，名為無盡法門，若入此門能知諸法。此門豈非圓融義邪？

答：此唯於火法門中能知諸法，不能於餘法門知諸法故。以彼經云「我唯知此一法門」，故知仍是教道之說。

若爾，此之三昧住何諦理、破何等惑？

答：既云無盡法門，又云能知諸法，即是中道三昧破無明惑。故《釋籤》明善財若於知識得實相三昧，則破障中微細無明，多分並約教道不融破無明惑(上皆釋籤)。二、「舉彼」下，結示。觀音若是別教救於煩惱火者，即如方便命婆羅門所修之相也。十番利益者，乃是通結前來三番慈悲。二、「次明」下，明圓頓，二：初、明本修圓觀慈悲。初心觀火不思議境，即一火門具三千法。雖皆互遍相相分明，即於此境發菩提心，誓拔眾生三障火難，誓與眾生三種火樂。二、「若法」下，明入位法界機應，二：初、釋，三：初、無謀而應。圓修圓證，以圓誓願。熏圓力用，不動一心，救十火難。二、「雖無」下，不分而分。圓普之悲，徹底而拔實非前後，淺深應之但就機感。三障分齊對二十五王三昧力；自成多少免果報火，當於十五王三昧力；修有漏善免惡業火，當二十四王三昧力。關何一邪？若除惡業不用非想，若成善因不用地獄，以地獄因無成就故，非想之因無破除故。故修因惡業極上極下互論，不用一三昧也。二乘已去至圓入中，節節皆用二十五有王三昧力。三雖應下，入而不入，雖入諸有三障之火，以其體了即空假中故，無相可得，何有能燒及所燒邪？二、「菩薩」下，結。二、「常途」下，示已他得失。如幻三昧破閻浮有，具論十番。他師唯知果報一益，故云少分。

二、水難，二：初、列義門。二、「貼文」下，隨門釋，三：初、貼文，二：初、科經。二、「問何」下，釋義，三：初、遭水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就水難答。二、「火難」下，對火難答。二、稱名。三、「水論」下，蒙應。二、引證。三、觀釋，二：初、列三水。從增勝意，同前火難。二、「如地」下，釋三

水，三：初、果報，二：初、遭難。二、「是時」下，機應。二、「次惡」下，惡業，二：初、遭難。放捨浮囊等者，《大經》云「如人帶持浮囊欲度大海。有一羅刹乞此浮囊，初則全乞，其人不與。次乞其半，次乞三分之一，次乞手許，後乞微塵許。其人念言：『若與塵許，氣當漸出。何由度海？』故悉不與。護持禁戒亦復如是。常有煩惱羅刹令人破戒，若破根本如全與，破僧殘如半與，破捨墮如與三分之一，破波夜提如與手許，破突吉羅如與塵許。所破雖少，若不發露則不能度生死彼岸。菩薩護持重禁及突吉羅等無差別。」今明惡業，故言放捨。二、「若能」下，機應。三、煩惱，二：初、明機，二：初、論惑水，二：初、通。明諸有水，菩薩香象足雖到底，若未達岸寧免被漂。緣覺觀集而為初門，故云愛水增長諸有。二、「二乘」下，別示四教機，二：初、示聲聞；二、「次支」下，例諸位。支佛修行不立分果，深觀緣起久種三多，福慧既隆預侵二習，雖未發真，四流莫動，名得淺處，頓證極果安到彼岸。通教菩薩正盡得淺，習盡到岸，變易二土同以別惑而為中流，上品寂光方為彼岸。二、「復次」下，示四流。常途四流只是界內之惑，今取別惑方名無明，故知即與五住無異，但合色愛及無色愛為一有流耳。二、「菩薩」下，明應。前之十番各有修相，皆所被機求脫之事；今說本觀二種修相，皆是觀音垂應之本。二、初通示二觀慈悲。兼別觀者，略有二意：一者此教初心立行雖依漸次，以知中實後心，能證王三昧故；二者欲以歷別之相，顯於圓融一念具故。摩訶止觀十乘之初，先明次第，顯不次故。今釋此品，本觀皆兩，有茲二意。二、「所以」下，別明三昧漸頓，二：初、漸，二，初、漸修。元始發心，上求下化。水光三昧，即觀白骨八色流光中一色也。水勝處等，例如火難中說。二、「今成」下，頓應，二：初、乘誓赴難。漸修頓證，常鑑法界。十番機緣三障水漂，對於因中節節誓願，令彼一切皆得解脫。二、「如華」下，引經證成，二：初、證。託於事海，觀三障海。十二年者，十二緣也。漸漸轉深見海十德，十觀成也。生大蓮華，顯妙境也。天

龍莊嚴者，具妙力用也。有佛相好，常見盧舍那也。申右手者，權智應也。摩我頂者，實智感也。即以感應道交彰，始本分合也。說《普眼經》者，分得果法也。一日所受至不能得盡者，一念心塵顯大千經卷也。二、「當知」下，結。既如阿字具一切義，應知亦是中道法門。但帶教道，唯知此一耳。二、「復次」下，頓，二：初頓修十界趣水者，水為法界，攝諸法盡，故言趣也。既立能趣及以所趣，故當俗諦。水尚等者，所趣之水全體是性，無相可得，無所趣故那有能趣？能所俱空名為真諦。云何等者，水尚叵得，則無有趣。有趣既絕，不趣自忘，即以雙非顯於中道。此之三諦同一法性，即一而三、即三而一，不思議諦也。二、「如此」下，頓應，二：初、明不應而應。《大經》云「慈若有無非有非無名如來慈」，豈非三諦起慈悲邪？前總難中，十界眾生受苦稱名，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。不觀十界即空假中，那得一時離於眾苦？良以三諦是生本性亦聖果源，無有二體，故同體悲方能圓拔。二、明不分而分。大意同前火難中說，今以四流對諸位難。四教入空離於有流，等於見欲二流也。假於有流無染濕者，假雖彼空亦不著有，以雙流故。應知假顯，空亦彌著，名平等觀，義在於斯。中破無明，如常所說。

觀音義疏記卷第一

三、羅刹難，二；初、列義門。二、隨門釋，三：初、貼文，二：初、科經。二、「人數」下，隨釋，二：初：明難，五：初、舉數，二，初、釋人數。若百若干或萬或億，以其泛海必乘大舶，故云結伴不可獨往。二、「賢愚」下，明入海。二、「次遭」下，難由，三：初、正釋難由，二：初、證風非證難。以古師足風為八難，故據結文但成鬼難。二、「難由」下，推。風是難由，若展轉推之，皆是難由。於諸由中，風由最切，是故經文特言風耳。二、「七寶」下，追釋寶物，二：初、分真偽；二、示似真。三、「黑風」下，更釋風相，二：初、他解，三：初、舊師立；二、「有人」下，他人彈；三、「今還」下，今例難。二、「請觀」下，今釋，二：初、經明風色；二、「風加」下，風黑怖甚。三、「羅刹」下，遭苦。羅刹鬼者，本毘沙門天王所管。有其二部：一曰夜叉，捷疾鬼也；二曰羅刹，食人鬼也。遍在諸處，然其本居海外有國。或人飄往其國，或鬼來此惱人，皆由惡因相關故也。四、「一人」下，明機。五、明應。二、「何意」下，結名。二、約事。三、觀釋，二：初、明風義不局世界中風，果報風也。黑業名風，至失人道善寶，皆惡業風也。失無漏財，煩惱風也。以下第五又明鬼難，具明三障惡鬼之義故。今觀行且從難由風義。而示欲於六種，明別圓觀即是一切觀境之式。二、「從地」下，釋風通三障，三：初、果報，二：初、遭苦，二：初、上至三禪。二、「如僧」下，下遍諸趣。僧護比丘明四阿含，為眾知識。五百商人入海採寶，來就世尊，請此比丘船中說法。佛知有益，許之令去。船還海岸，登陸而行，夜宿樹下。商人早發，忘喚比丘，因茲失伴，獨行山林。見僧伽藍比丘住處，若飲食、若房舍、若溫室、若園林、若田地、若受用，皆是苦具，日夜之間受種種苦，有百餘條。僧護問

故，皆答云：「當還問佛，自當知之。」既至佛所，具陳所見。佛皆答之，悉是比丘破諸禁戒，毀壞常住侵用眾物，於彼海山受地獄苦。學者覽之，足以自誡。二、「當此」下，明機應。二、「次明」下，惡業，二，初、遭難。三塗約果，愛見約因，皆由宿業，令起愛見墮於三塗。貪欲之心如羅刹婦，破戒定善如隨食子，失人天報如食其夫。二、「急須」下，機應。三、「次明」下，煩惱，二：初、明機，二：初、聲聞。聖財不出七種，一聞、二信、三戒、四定、五進、六捨、七慚愧，慧行即無常析觀，行行即不淨慈心等。二行約凡位所修，七財約聖位所得。二、「次明」下，諸位。八倒風者，支佛六度通別圓入空之觀以常等為倒，假中變易以無常等為倒。用正觀一心稱觀世音，即出二邊惡鬼境界，即能達到中道寶渚。鬼義合前後章，前即此章，貼文約事，後即第五鬼難章也。二、「法界」下，明應，二：初、通示二觀慈悲。別雖漸修，果能圓應。二、「菩薩」下，別明三昧漸頓，二：初、漸，二：初、修時逐行起誓。二、「今入」下，明證時隨難相關。二、「若作」下，頓，二：初、修持三諦圓融。風字門者，如《請觀音疏》釋六字章句，以六道等為六字門。良由六道體是法界能通實相，故名為門。今以風字為門，其義亦爾。字者，召法之辭。二、「若分」下，用時一念差別。

四、刀杖難，二：初、列門。二、解釋，三：初、貼文，二：初、科經。二、釋義，三：初、遭難。二、稱名。三、「今言」下，蒙應，二：初、據文消釋。二、「問」下，對前料簡，二：初、問；二、答。二、約證。三、觀行，二：初、通示三障。二、「從地」下，別釋三相，三：初、果報，二：初、明遭難。娑伽龍王本宮安住興雲降雨，六天四域修羅龍鬼感見不同，天見華寶、人得清水、修見刀劍。二、「若能」下，明機應。二、「次明」下，惡業，二：初、遭難。惡業所感三毒熾然，近障戒定，遠妨三觀。言思絕處，即微妙心。二、「起怖」下，機應。三、「次明」下，煩惱，

二：初、機，二：初、聲聞，二：初、遭苦，二：初、釋相。二、「故大」下，引證。彼經云「譬如有王，以四毒蛇盛之一篋，令人養飴瞻視臥起。『若令一蛇生瞋患者，我當準法戮之都市。』其人聞已捨篋逃走，王時復遣五旃陀羅拔刀隨之。密遣一人詐為親友，而語之言：『汝可來還。』其人不信，投一聚落，都不見人、求物不得，即便坐地。聞空中聲：『今夜當有六大賊來。』其人惶怖，復捨之去。乃至路值一河，截流而去云云。」合云蛇若害人，不墮惡道；無三學力，必為五陰旃陀羅害；若不識愛，為詐親誑；觀於六人猶如空聚，群賊住於六塵六入，欲捨復值；煩惱駛流，應以道品船棧、運手動足過分段河。十住未免，唯佛究竟。經文本喻三乘始終，今喻聲聞觀法。十二因緣關禁如城，黑白不動三種之業繫屬如館，五欲為害如拔刀人，魔境難出如門被守。二、「爾時」下，得脫。二、「次明」下，諸位。各以本觀一心稱名，即時解脫。二、「復次」下，應，二：初、漸，二：初、明本誓。隨見隨修皆起誓願，拔於眾生三障刀杖。二、「今住」下，明赴機，三：初、赴機相。三昧神力稱本諸誓，一一能拔。二、「刀杖」下，所住法。以七種難，表內六種對於觀門，此地種門今修成也。三、「如華」下，引經證。六種遍收一切觀境，刀杖堅礙屬地字門，故引屋壁。地種能現諸佛及能發明善財定慧一切功德，當知地門能成普應。二、「復次」下，頓，二：初、圓修。地為法界，生佛依正無不趣入地字法門。當知一塵無不具足三諦等者，一塵即空、一切皆空，假中亦爾。二、「圓起」下，頓應，二：初、總示。三諦慈悲無不遍攝，故能一時遍拔眾苦。二、「若欲」下，分別。圓悲該亘不可別論，若欲易知對機分別。四洲、四趣、四王、忉利，此之十有，有事刀杖，能感一十王三昧力。修有漏善遮惡刀杖，感二十四王三昧力。四教三觀一心稱名，感二十五三昧之力。

第五、鬼難，二：初、列門。二、「貼文」下，隨釋，三：初、貼文，二：初、科經。二、「三千」下，釋義，四：初、標處，二：

初、大千假設；二、對上料揀。二、遭難。三、稱名。四、「鬼所」下，蒙應。恩威即是折攝二門，以恩攝故害心惡眼二俱休歇，以威折故惡害亦然。二、約事標而不釋，合注云云，上羅刹難已彰其事，故不重說。三、觀解，三：初、果報，二：初、明難。諸天等者。瞋增諸惡助鬼之威，慈為善本消鬼之勢。行者當知，若多瞋恚，常與惡鬼同其事業；若常慈悲，與佛菩薩同其出處。二、「如是」下，明感。二、「次明」下，明惡業，二：初、明難，二：初、鬼動三毒。雖是惡鬼使人婬佚，亦是婬業所召，以其多起婬思，致令婬鬼得便。瞋恚邪見亦復如是。又是宿業互相招集，故於今日同造惡因破於善業。二、「三毒」下，諸惡名鬼。如前業火業水業風，故今諸惡得名為鬼，皆以三毒而名惡業，與煩惱何異？任運起者名為煩惱，卒起決定能動身口名三毒業。今既能破五戒十善，必非任運貪瞋癡也。人天散善名為動業，四禪四定名不動業。二、「若能」下，明感。三、「次明」下，煩惱，二：初、機，二：初、明難，二：初、所遭難，二：初、明滿大千。男性剛利如見推劃，女性柔染如愛纏綿。二、「何以」下，遍三界。二、「此鬼」下，遭難人。小草已上八番行人，俱為煩惱鬼之所害。二、「若稱」下，明感。見愛塵勞即染而淨，是故淨名取譬，侍者隨意所轉。二、「次明」下，明應，二：初、漸，二：初、隨修立願。如訖拏迦等，即《請觀音經》緣起也。毘舍離，此翻廣嚴，彼國人民遇大惡病，眼赤如血兩耳出膿，乃至六識閉塞猶如醉人，有五夜叉名訖拏迦羅，吸人精氣。二、「於諸」下，乘誓普救，三。初、示相。漸修頓證法身自在，法界眾生三障鬼難關於本誓，一一救之，能令諸鬼皆為佛乘。二、「如華」下，引經。斯是菩薩住鬼法門，能以鬼身廣作佛事，三障之鬼或破或用得自在故，一切鬼難一時普救。三、「故知」下，結益。二、「若圓」下，頓，二：初、明圓觀慈悲。識種乃通，今約鬼修。別從愛見識種為境，一識一切識、一切識一識，非一非一切、而一而一切。此是鬼門十界，三諦

依此妙境真正發心乃能遍應。二、「若分」下，明隨機分別。事鬼既能惱於帝釋，故地居天四洲四趣感於十種王三昧力，餘義同前。

六、枷鎖難，二：初、列門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貼文，二：初、節經。二、「上臨」下，釋義，四：初、標罪。二、「在手」下，遭難。三、「鳥死」下，稱名。曾子云：「鳥之將死，其鳴也哀。人之將死，其言也善。」四、蒙應。二、約事。三、觀釋，二：初、正明枷鎖，三：初、果報，二：初、明難。事繫唯在四趣三洲。二、「若能」下，明感。二、「次明」下，惡業，三：初、明難。二、「若欲」下，明感。三、「故經」下，引經。廷尉檢繫可有散時，妻子錢財繫無脫日。望現在等者，只今妻子及錢財等亦業亦報。何者？若從現說名之為報，從過去說名之為業。應知障善皆是宿惡，此之宿惡或已成報，乃附報為障，即今妻子及自身依報等也。若未成報，今在業道，亦自有力令善不成。又今妻等不定為障，若於往世同營善因，今則能為修道助緣，如妙莊嚴王因妻子故見佛悟道，現見有人妻子勸善畜財能施。今從惡因所感，妻等名鎖名獄，若歸觀音則成報之業及未成者是惡皆息。三、「次明」下，煩惱，二：初、明機，二：初、約聲聞，二：初、約小釋，二：初、明難。凡夫見思全在，初二三果思惑未盡，皆名有罪；羅漢思盡，名為無罪。《小品經》指學無學名為大龍，故云摩訶那伽。學人殘思名為有罪，無學斷盡名無罪，俱未無餘，名同在獄。既有果身，寧逃五陰及以三相？乃名檢繫。權實等者，此約有罪示也。礙於二智提拔名柎，妨於二行進趣名械。小以斷常為中道枷，能障五分為法身鎖，只是見思對於所障，得柎等名。二、「稱名」下，明感。二、「此復」下，明通大。若就通惑論柎械等即藏通人，若就別惑明柎械等即別圓人。二、「次明」下，例諸位。二、「若論」下，明應。因中漸頓慈悲，果上圓普與拔，皆如上說。二、「若三」下，兼明空識，二：初、普應，指前。二、「論其」下，本觀今說，二：初、漸，二：初、本觀慈悲，二：初、隨觀示。一切煩

惱是識所為，識最是難。空雖非難，能來難故，空亦名難。空為業者，亦是業由身內有空，故能動作造於業因。外空亦然。空為惑者，於境迷悟成障成理。一切法邪、一切法正，而於節節起誓與拔。二、「故淨」下，引經證。〈入不二法門品〉明相菩薩曰：「四種異、空種異為二。四種性即是空種性，如前際後際空故，中際亦空。若能如是知諸種性者，是為人不二法門。」既云四種性即是空種性，就性明空，空是中理。此以中理不於事二，彼約五種即性故不二。今明六種豈不即性？得經意故，加於識種，彌顯不二。若其空識不即中道，將何以為王三昧體？二、「成王」下，乘誓應赴，二：初、示相。二、「華嚴」下，引證。見空實相，能於虛空立種種事利諸眾生。二、「若作」下，頓，二：初、空識圓修。諸門觀法多推心識，從近從要初心易故。人根不等，有宜觀外而得益者。四念處中，下界眾生多著於外，故令攝境觀於內心。上界眾生多著內心，故令觀色奪於內著。今觀空種亦是色類，唯是一色，空外無法，故一切十界悉趣空門；空即三諦，故一切法皆即三諦。三諦慈悲，無生不攝。二、「起無」下，慈悲普應。

第七、怨賊難，二：初、列門。二、「貼文」下，隨釋，三：初、貼文，二：初、正釋怨賊，二：初、科經。二、「難處」下，釋義，四：初、標難處，二：初、明處。二、「次明」下，明難，二。初、釋滿中。二、「怨者」下，釋怨賊。二、「二標」下，遭難人，二：初、示四義。二、「商者」下，釋四義，四：初、釋商主。二、「既有」下，釋商人。三、「既涉遠」下，釋重寶。以人眾路遠，顯所齎寶貴。四、「險路」下，釋險路。以處以人，二事釋險。三、「機者」下，明有機，二：初、示經四義。二、「所以」下，通釋四義，二：初、明前三助進，二：初、釋，二：初、明設三所以。一心稱名為計策者，更無過此，知德可憑，其膽則定。二、「若不」下，明無三不進。二、「故知」下，結。二、「三義」下，明後一能感，二：初、明因三故唱。二、「南無」

下，翻梵就華。四、明蒙應。二、「次結」下，寄結口機，二：初、舉經。二、「今言」下，釋意，二：初、約威力明。二、「巍巍」下，約字義顯。二、約事證。三、觀釋，三：初、果報。二、「修善」下，惡業。修善治惡，若惡多善少惡即怨賊，若善多惡少惡為僕從。氷炭之勢多能減少，繫念成機惡銷善立。三、「次明」下，煩惱，二：初、略明機，二：初、通明四行遭賊。以前六遍，備明八番破惑感應，故今怨賊但明四行。遭煩惱賊將歷四教，自攝八番。言四行者，一戒法受持、二聽習教理、三研修正觀、四正助合行。出世行人要先稟戒隨境護持，持心習教憑教顯理，稱理修觀以正導助。若非此四，入聖何期？初、「商主」下，戒中三句明受、一句明持。五塵能殺持護之心，名戒怨賊。次、「或法」下，聽法中，師徒說聽皆欲依教而顯至理。此二俱得名重寶者，以其詮旨，得則俱得、失則俱失，其猶識指方乃見月。故知解教誠為不易，何況理乎。而其徒主兩喜雜魔，二寶俱失。師為利故說，徒為名故學，斯之兩人皆成魔業。或師瞋弟子、或弟子恨師，亦是二人值於魔事。「或心」下，修觀中，心王若正，心數亦正，王數同求正智之寶。三毒覺觀能劫此寶，最為怨賊。「或般」下，正助中，正觀般若導五助行，共顯理寶。般若如知金藏，五度如用功掘出。六蔽之賊害此二因，還今藏隱，是名怨賊。二、「將此」下，歷諸教明感。四教行人一一須四，若遇怨賊一心稱名，四行皆就。二、例明應。例前六種，故略不說。第二、意業機，二：初、列門。二、「貼文」下，隨釋，二：初、貼文，二：初、科經。二、釋義，二：初、正明意機，二：初、總示經文。二、「通稱」下，通釋經義，三：初、依經論釋三毒，二：初、通釋，二：初、明單複。云貪、瞋、癡，此三單也。今從複列，故云姪欲、瞋恚、愚癡。《大本疏》云「自愛為欲、愛他為姪，自忿為恚、忿他為瞋，自惑為愚、惑他為癡。」二、「有人」下，明多少，二：初、他明少。二、「意謂」下，今明多，二：初、立少乖經。二、「今明」下，明多能感。毒之多少，由習重輕；求之進不，由機有無。無機

者，毒多毒少俱不求離；若其有機，毒之多少俱能求離。古人不解，執多不求；今明能念，任多亦離。二、「大論」下，別釋，二：初、正別釋，三：初、貪欲，四：初、《大論》明宿因，意同此經。謗經之罪歷諸惡道，縱得人身，姪欲熾盛不擇禽獸。若不求離，復淪苦趣無解脫期。二、「不擇」下，現事明過患。術婆伽緣，略如《玄記》。褒姒者，褒國之女也。周幽王伐褒，褒人以姒獻之，王甚惑之。初幽王與諸侯約，有寇即擊鼓舉烽，諸侯來赴。及惑褒姒，褒姒無笑，王欲其笑乃擊鼓舉烽，諸侯皆至而無寇。姒乃笑。又好聞裂繒之聲，發繒裂之，以適其意。及申侯與犬戎兵至，擊鼓舉烽，諸侯以為如前見欺，無復至者，遂敗。三、「淨住」下，二經明蟲鬼。各是有情，以共業故資人倒惑。又《阿含》云「姪亦有鬼，鬼入心則使姪佚無度。」四、「如大」下，《大經》明多少。習果若成，報果在即，故云熟也。如人災至，合當王憲，即有惡人獎助為惡。蟲鬼如助者，地獄如王憲，此多欲相也。若反此者，名為少相。二、瞋恚，四：初、約喻明瞋相。二、「故遺」下，二經明障道。慈是一切善法根本，瞋既乖慈，名劫名障。百法明門者，即障別圓地住所證之法也。《仁王》云「初地得百法明門，二地得千法」等。《地論》云「入百法明門增長智慧，思惟種種法門義故。」百法者，應如《百法論》所明。三、「大集」下，二經明魔業。佛以慈定能伏天魔，是知瞋心為魔所降，習近瞋恚是報熟時。四、「若例」下，例上有蟲鬼。若蟲鬼潛伏，是瞋少相。三、愚癡，二：初、明過患。三句明於邪癡之相。如大經者，合云習近愚癡是報熟時，此乃邪癡習報二果。癡心習成，地獄報熟也。二、「例前」下，例蟲鬼，多少隨人。二、「三毒」下，總結過。二、「欲離」下，約伏斷明得離，三：初、示念得離。二、「有人」下，斥非顯正，二：初、他解非滅離。以由他師不解常念，致令三毒不得滅離。二、「今謂」下，二經明盡淨。經直言離，那專伏釋？若以念故唯能伏者，繫念六字能淨毒根，至成佛道亦只伏邪。三、「今作」下，正明伏斷果報修因。三藏菩薩此三伏

惑，聲聞緣覺、通別圓菩薩、方便土人、實報土人此七斷惑。三、「問離」下，約問答明常念，二：初、約念非離惑難。二、「答經」下，約念即智慧釋，二：初、略明正念之德，二：初、即念明慧之功。念想觀智等諸名字，有過有德、有偏有圓，須約六句定其法體。故圓中念破偏小智，圓中之智破偏小念，偏小之念修圓中智，偏小之智修圓中念，圓中之念即圓中智，圓中之智即圓中念。以此六句評法是非，方解一切經論名相。問家昧此，故使非念而是於智；今此圓文既云常念，顯非二邊有生滅念，雙遮雙照中正之念也。體煩惱性是觀音身，不破煩惱不立觀音。破立既忘能所斯絕，是為常念恭敬觀音，不離三毒而離三毒。若有觀音可生緣念，若見三毒須滅離者，此乃增毒，非離毒也。二、「若如」下，離念說慧之過。二、「今此」下，委明修觀之相，二：初、忘照各論四句。此之正念，染體既絕忘照不妨，即照三諦即忘三觀。雖約四句唯忘三觀，以雙非雙亦只是中，故不以色念忘俗也。以色例於一切諸法，不以非色念忘真也，合云不以非色非非色念，忘雙遮中也；不以亦色亦非色念，忘雙照中也。約照三諦，復成四句，亦以色念照俗也，亦以非色念照真也，亦以非色非非色念照雙遮中也，亦以亦色亦非色念照雙照中也。應知善忘假者方善照假，善忘空者方善照空，善忘雙非方照雙非，善忘雙亦方照雙亦。不須以空忘假、以假忘空，雙非雙亦皆悉爾也。此就圓論念，即法界無德不備，故作四句說之自在。終日忘四、終日照四，如此方是常念觀音。二、「或次」下，漸頓有諸四句。次第非念，忘四句也。次第論念，照四句也。忘照本求離於三毒，故次第離亦有四句。若得別教三觀之意，諸句可見。何者？如照空時，必須忘空以遣著故；忘照成者，必離見思。故此空觀有忘有照有離。次觀假、後觀中，皆須論於忘照離三，若不次第忘照及離，斯是圓觀，如向四句。二、「次就」下，觀釋，二：初、前七番指上。果報已上至通菩薩，皆不能破無作之集，別人雖破而在後心，今從初心故同前指。二、「今但」下，後三番當說，二：初、三毒逆順委示，二：初、約界外雙標。二、

「今取」下，依法相廣釋，二：初、逆順各示，二：初、順約煩惱釋。初明毒害，二：初、二乘三毒，二：初、明毒相，二：初、合明三毒。二、「開三」下，開成八萬。既有三毒須論等分，四分各具二萬一千，是故成於八萬四千。界內既爾，界外亦然。何者？以大乘說諸法不滅。云斷惑者，但轉有漏而成無漏，入假入中。八萬四千隨觀而轉，至果乃名八萬四千波羅蜜也。二、「淨名」下，引經證。〈觀眾生品〉天女以天華散諸菩薩大弟子上，華至諸菩薩即皆墮落，至大弟子便著不墮，一切弟子神力去華不能令去。爾時天女問舍利弗：「何故去華？」答曰：「此華不如法，是以去之。」天曰：「勿謂此華為不如法。所以者何？是華無所分別，仁者自生分別想耳。」乃至云：「結習未盡，華著身耳。結習盡者，華不著也。」彼疏解云「華至菩薩皆墮落者，表菩薩住不思議解脫，生實報土，已離別惑，彼妙五欲所不能動，故華不著身皆自墮落。至大弟子便著不墮者，二乘但斷界內五欲故，世間五欲所不能動；別惑未除故，為界外上妙色聲之所染污，故訶言結習未盡華則著身。」

下文料簡云：結習未盡華則著身。何關別惑？答：《大論》云「於聲聞經說為習氣，於摩訶衍說為正使」，即是別惑。

二、「未斷」下，菩薩三毒。同有此三毒者，望前二乘名同義異。前但貪空，今貪俗中；前瞋生死，今瞋涅槃；前不達真，即是中道為癡；今見中道，未得了了為癡。如大樹折枝之譬者，《大論》三十云「譬如澤有樹，名奢摩黎。枝觚廣大，眾鳥集宿。一鴿後至，住一枝上，枝觚即時為之而折。澤神問其故。樹神答云：『此鳥從我怨家樹來。食彼尼俱類樹子來棲我上，或當放糞，子墮地者惡樹復生，為害必大。是故懷憂，寧折一枝，所全者大。』」彼喻菩薩畏於二乘壞滅佛乘心也。二、「欲除」下，明機應，二：初、明正念機應。二、「永離」下，明上土全分。生身菩薩若未得入別圓地住、生方便土，故於變易論全未離無明之惑。若在生身入地住者，

即生實報，故於變易除殘別惑。一變易土分於方便實報，異者只由生身於無明惑有侵未侵不同故也。二、「次明」下，逆約法門釋。以煩惱名立觀法稱，不順常塗，故云逆說。然若不知性惡之義，云何三毒而為三觀？於中二：初、明毒觀欲成，二：初、明凡小毒少。法略於癡，人略菩薩，癡隨貪恚亦名為少。菩薩偏假，三毒非多。二、「菩薩」下，示圓人毒多，二：初、就毒名論大。語稍同前，意則永異。前在二諦，偏論取捨，是可離法；今就三諦說貪瞋癡，是究竟道，理性之毒莫不遍周，故皆名大。五不受者，謂受亦不受、不受亦不受、亦受亦不受亦不受、非受非不受亦不受、不受亦不受。皆言不受者，即無生觀蕩於取著也。前四，即離四句也；後一，謂觀亦自亡也。故《大品》第三，身子問須菩提何故不受。答云：「般若波羅蜜空故自性不受。」「無明」下，明癡毒，須論即性，異前唯修。「又癡」下，明癡等若非即性，豈皆如空不可盡邪？二、「如此」下，約法門明妙，三：初、標列三門。理性之法德過一際，或稱毒害、或稱功用；今明三毒是三法門，則佛菩薩無不修證。二、「大慈」下，解釋。三相圓觀見思三毒之境即三法門攝一切德，三：初、大貪法門。大慈大悲者，諸佛以無緣慈悲普熏三業，於十方世界普現色身而作佛事。慈悲之名雖同四無量中，而體永異。四攝，一布施攝、二愛語攝、三利行攝、四同事攝。眾生情所愛者即是此之四法，以四接引導以正道而度脫之。十力者，一是處非處力、二業力、三定力、四根力、五欲力、六性力、七至處道力、八宿命力、九天眼力、十漏盡力。無畏者，即四無所畏，一一切智無所畏、二漏盡無所畏、三說障道無所畏、四說盡苦道無所畏。於八眾中廣說自他智斷既決定無失，則無微致恐懼之相，故稱無所畏。三昧，即百八三昧，解釋並如《法界次第》也。二、大瞋門。般若，即三般若。四邊不可取者，觀照般若即寂而照，不可以有取也。方便般若即照而寂，不可以空取也。實相般若非寂非照，不可以雙亦取也。而寂而照，不可以雙非取也。迦毘羅城，如《玄記》。三、大癡法門。前取捨二門雖具中道，而取門終以立法為

宗，捨門終以蕩相為主。今兩捨門，豈不具於二邊？而終以雙非為體，不三而三，三門宛然；三而不三，門門絕妙。初約無緣直示，二舉鑑像難思，三引淨名杜口。三、引人證結。《諸法無行經》云「諸天子白佛言：『世尊！文殊師利名為無礙尸利、上尸利、無上尸利。』文殊語諸天子言：『止止。諸天子！汝等勿取相分別，我不見諸法是上中下。如汝所說文殊義者，我是貪欲尸利、瞋恚尸利、愚癡尸利，是故我名文殊師利。』乃至云『我是凡夫，從貪欲起、從瞋恚起、從愚癡起。我是外道、是邪行人。』諸天子言：『以何事故自言我是凡夫等？』文殊言：『是貪欲瞋恚愚癡性，十方求不可得。我以不住是性中故，說我是凡夫。』『文殊！汝云何名外道？』文殊言：『我終不到外道，諸道性不可得故，我於一切道為外。』諸天子言：『汝云何是邪見行人？』文殊言：『我已知一切法皆是邪虛妄不實，是故我是邪行人。』說是法時萬天子得無生法忍。」二、「欲滿」下，常念感應，四：初、明機成德滿。二、「一切」下，明諸聖所依。三、「故無」下，引無行經證。四、「一切」下，結成佛法。二、「此三」下，逆順合談，二：初、被物雙示。就三煩惱常念求離名為順說，約三法門常念求滿名為逆說。滿離俱時，但約悉檀去取說耳。二、「如華嚴」下，引經委證，三：初、證貪欲逆順。說離欲際順也、隨類見女逆也。欲是煩惱是故說離、欲是法門是故說住。即離即住、唯離唯住，離深住深、離極住極。今觀世音乃是際極住離貪欲，故一切機求離求住，皆須常念。二、「又四」下，證瞋恚逆順。以調一切順也，苦楚治罪逆也。恚害煩惱是故須調，瞋恚法門是故須行。逆順無二，調行不偏，例前貪欲其義是同。但欲是樂法，故作實事接物令離；恚害是苦，故以幻事調他令離。若其機緣，宜以實殺而得益者，即如仙豫殺婆羅門為瞋法門，此乃假實互現例於貪癡。亦可幻設，但得逆順相即之意，不拘假實也。三、「方便」下，證愚癡假實。如前火難，具引經文逆順滿離，例前二毒其義不殊。二、「次此」下，明二觀慈悲。例前大士本修三毒滿離之觀，復見眾生為三毒過之所惱

害，亦見欲滿三毒法門，故起慈悲，誓令眾生離三毒過滿三毒德。今成補處，隣極三毒，故能任運遍法界應，普令眾生滿離成就。然漸頓觀皆觀三毒，頓則滿離不二而觀，漸則初心但觀於離，後乃滿離相即而照。二、結意機。經文可見。

觀音義疏記卷第二

第三、身業機應，二：初、列門。二、「貼文」下，隨釋，三：初、貼文，二：初、分經料簡，二：初、分經。二、「文云」下，料簡，二：初、獨女求男問。二、「解者」下，女無子苦答，二：初、他謬解。二、「今解」下，今正釋。二、「求男」下，依經解釋，二：初、求願，二：初、大師銷文，二：初、釋求男，二：初、唱經。二、釋義，二：初、分經三義。二、「願與」下，略二解一，二：初、略願行。二、「德業」下，釋德業。二、釋求女，二：初、唱經。二、「求女」下，解釋，二：初、明存略意。二、「女人」下，明相貌意。二、「有人」下，章安斥謬，二：初、斥非顯是，二：初、敘他謬立。宿植德本眾人愛敬，此之二句據義猶是女之德業。他師謬謂雙釋男女伏疑之文，意恐人疑。男之智慧、女之端正，皆由修種忍智之因，非聖能與，不修而得墮無因過，故出彼意云，眾人咸謂觀音但能交會父母等也。二、「私難」下，明今正義，二：初、難破，二：初、立義難。福慧受生皆由緣辦，觀音既能與其生緣，何不能與福慧緣邪？二、「難觀」下，引文難。兒不修因，聖不能令有福慧者，眾不稱名，何故得脫？此以現文破無因執，不用義解同心乞福也。二、「今明」下，正立，二：初、釋。觀音用遍三千法界，於諸眾生得大自在，無生緣者令植生緣，無福慧者亦能令種，此等皆於中陰中作，故《中陰經》云「妙覺如來以神足力，將於無量四眾八部入中陰中，化作七寶講堂七寶座等。彼中陰眾生七日至一日終者，盡令住壽。如來與化佛說法教化，令七十八億百千那由他中陰眾生起無上正真道意。」經說甚廣，尚能令彼中陰眾生發菩提心，豈不能令植福慧邪？二、「今不」下，結。二、結歎，二：初兩句解釋。四句經文雖是結句，亦是釋疑，則可兩向。若宿植德本眾人愛敬兩句經文，定屬生女德業

句也。二、「問禮」下，對前料簡，二：初問、二答。二、引事。三、觀解，二：初、明果報，二：初、無子苦。阿鼻地獄無求子念。諸餘輕繫苦樂相間，六欲諸天皆有親愛，故無子者而生苦惱。二、「禮拜」下，明機應。二、明修因。有漏無漏一切善法不出定慧，即男女義，皆須修習並名修因；不同諸難，別以有漏之善名為修因，二：初、列章。二、「法門」下，釋義二：初辯法門，二：初、以事表法，二：初、正表法，二：初、表世間法，二：初、明苦集。無始至今常為癡愛及根塵識習熏資熏，生於惑業無量男女，此之眷屬一切眾生莫能捨離。二、「若外」下，示外書。《易》云「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。」《禮》云「天子之與后，猶陰之與陽，天子修男教、后修女順。」二、「若就」下，表出世法，二：初、表能生父母。佛於一切而得自在，名為國王，尊嚴如父。經教含理開發智慧，養育如母。佛法和合，生三乘僧。故經云「從佛口生、從法化生，得佛法分。」又權智歷緣能成果用，實智冥理能生果智，故一切佛皆由此生。初則果能生因，次則因能生果，共成一義也。二、「又慈」下，表所生男女。《淨名》云「慈悲心為女，善心誠實男。」先據此文立於悲智名為男女，冥中道智即是誠實善心故也，乃類此法立諸男女。初以禪慧對於男女，次分三乘以對男女，後約佛性見對不見而分男女。何者？既以見性為丈夫相，即彰不見為女人相。復約照性自具男女，佛性正觀決破無明為福德智慧之男；中道慈悲含覆一切，為端正有相之女。二、「今借」下，結表意。二、「問那」下，釋難明表，二：初、執無妨有難，二、初立無男女理。二、「大經」下，引無男女文，二：初、正引教文，二：初、引大乘文。《大經》二十八云「涅槃無相」，謂色相聲相香味觸相、生住壞相、男相女相，是名十相。無如是相，故名無相。次《大論》《淨名》及《安樂行》皆列男女二名非之，以顯無相。若《不二門》云「無定慧」，乃是男女所表之法也。二、「小乘」下，引小乘文。理無相故不可言說，無相即非男女相也。空平等故，離男女等一切相也。二、「男女」下，結無所表。能表男女

既無，所表定慧安在？二、「答大」下，即遮而照釋，二：初、廣釋，三：初、說默相即，二：初、據理妙絕。若論絕理，尚不可說無男女相，豈可被論有男女邪？二、「善巧」下，被機有無。若於眾生有四益者，或說無男女、或說有男女，故引天女不離文字說解脫相。性空即脫，何妨文字？真無三世俗即有，二諦既即，說默無違。二、「非有」下，明一二本融，三：初、法。中道雙非則無定慧，當體雙照定慧宛然。言未曾相離者，即定慧不離法性也。二、「譬如」下，喻。豈因左右令一身異？豈可一身而廢左右？三、合只一覺性，有寂照德名為定慧，豈此二德暫離覺性。三、「言定」下，明定慧互具，二：初、約義明具，三：初、法。一覺靜明名為定慧，是故此二終不孤立。二、譬。上以一身左右，譬於二德不離一性，猶恐謂其二德相離，故以二人左右譬之。此如修性不二門云「二與一性如水為波，二亦無二亦如波水。」當以彼喻而尋此喻。三、「定慧」下，合。二、「何但」下，據文證釋，二：初、慧具定。男本表慧而兼福德，即慧具定也。二、「文云」下，定具慧。慈心種相者，經云「清淨慈門剎塵數，共生如來一妙相。」即無緣慈定而修其相也。互具可知。二、「故知」下，總結，二：初、以一二相即結。此文男女各具二德，即表定慧二法互具。若非體一何能互具？故以互具顯乎體一，故二不二舒卷自在。二、「理實」下，以說默相即結。理非一二，赴緣兩說，如此說者何異不說。經示男女其德互具，表於定慧一二無異、說默不殊。能此解者，方得經文表法之義。二、「次明」下，與願，二：初、示義門，二：初、明十番感應，四：初、果報。二、「修因」下，世善，三：初、五戒，二：初、表行法。二、「若不」下，求願滿。行人若為五種惑業牽破持心，當念未來感報苦樂，歸命觀音，障退戒完，二求即滿。二十善，若例五戒，妄攝口四、酒即意三，並慧屬男。若自細作，不綺是真實屬男，不兩舌是和愛、不惡口是柔善屬女，不貪癡是無染智慧屬男，不瞋是慈屬女，餘同五戒。三、「修禪」下，八定定即四禪、四空，各有修證。且論初禪，五法為修、五支

為證。修以樂欲、精進、巧慧，此三方便分別屬男；憶念、一心此二方便靜細屬女。若證支林，三支慧多屬男，二支定多屬女。若論二禪四支，一內淨、二喜屬男，三樂、四一心屬女。三禪五支，一捨、二念、三慧屬男，四樂、五一心屬女。四禪四支，一不苦不樂與第四一心屬女，二捨、三念清淨屬男。若論四空，一空處定、二識處定、三無所有處定、四非有想非無想定，此四雖無支林男女，而有微細四陰，通以四處受想為女、行識為男。若論四無量心，慈悲屬女，喜捨屬男。今且鹿辯，備在《禪門》，須者應檢。三、四教，四：初、三藏，三：初、聲聞，二：初、表行法。略舉停心以為所表，念處乃至正道節節應明男女之義，以諸道品不出定慧二法故也。直緣諦理者，即四諦十六行觀也。出觀等者，歷事之時，愍物執常為說四諦，名法緣慈。二，「若不」下，求願滿。出觀男女者，法緣即正智之男，慈悲即柔和之女。既帶空入假則歷事不染，故不畏諸有也。二、支佛，二：初、表行法。緣方便等者，即凡地修福種相之時，名起慈觀。慧觀者，即觀十二因緣無常無我發真約頓證之位，出觀能用生法二緣之慈。譬鹿迴顧者，《大論》譬三獸在獵圍，求出不同。聲聞如麀，驚怖跳出，都不顧群；緣覺如鹿，雖顧盼群，怖不停待；菩薩如大香象，雖遭刀箭，擁群共出。二、「若不」下，求願滿。三、「次明」下，菩薩，二：初、表行法。方便智慧，或第六度分地世智、或辯六度邪正之智、或是事中伏惑之智，此皆方便也。此等猶是能生男女，所被之機必修六度，乃以五一而為所生之男女也。二、「若定」下，求願滿。二、通教，二：初、表法。小同三藏，唯論菩薩。凡亦同前，唯於真位以智為男、以慈為女。二、「求願」下，願滿。三、別教，二：初、明男女生相。此教外凡為破見思，所修正助作意趣空，望中猶名有為有漏，五度福嚴故稱為女。而知地上無作智嚴在今心性，乃緣此性通伏無明，名之為男。雖緣無作，為偏修空，尚違中理，故男女相遙。若入內凡見思破處，心趣假中順於本性，名男女交。至回向位，正修中觀，名懷聖胎。證初地時，即遮而照慈智合發，名為雙

生。得念不退無兩邊過，副本期故，地名歡喜。二、「慈悲」下，明男女有能所生。初地慈智男女既是真因，任運能生上地男女，上地復生極果男女，是故諸佛皆以初地為祖父母，仍辯慈智得名。所以慈悲稱大者，以拔苦與樂物荷深恩故稱為大。十力無畏既唯自證，物莫能知，故不稱大。四、圓教，二：初、表法。此教頓修，始心即用性德慈智以為男女，方稱經文雙具德業。慈無偏緣故名端正，慈即佛相故名有相，女德備矣。智離邊邪故名質直，智含萬善故名福德，男德備矣。似位無明不覆而覆，名曰處胎。初住慈智不顯而顯，名曰雙生。真慈出假愛見莫拘，真智趣果無似愛滯。亦不畏者，同體權實，二皆無縛。二、「方便」下，願滿。四、變易。言兩番者，方便、實報同名變易，乃以二土名為兩番。若實報人，斷證雖分四十一品，皆是破於障果無明，唯求究竟慈智男女，故於此土論一番益。其方便人，根雖利鈍、法分漸頓，而皆大乘、俱求佛智，此土唯望實報為益，唯求分真慈智男女，是故論益亦只一番。二、「復次」下，作三差料簡，三：初、明人天定散，二：初、明有善禪之德。空居四天因亦修定，以散心強故但名男。例此四空，以定強故，合云唯女。四禪諸支既對定慧即名男女，俱時而得故曰一心。二、「從三」下，斥無動出之功。三界功德雖名定慧，而皆愛味或雜邪見，都屬有漏，是故男女無動出用。二、「從二」下，明藏通智斷，二：初、明有無漏之德。二、「從二」下，明無中道之失。《大經》既以見佛性者名為丈夫，故不見性皆名女人。無漏諸定不能發生中道之智，故如石女，二乘偏空名為定多，菩薩偏假名為慧多。此之定慧，俱不能見寂照平等三德之性。迦葉菩薩涅槃之前豈是外道名邪見者？蓋未出二邊，望中名邪。三、「唯有」下，明別圓地住。修因雖異、證道是同，斯乃性德緣了，顯為果中定慧。二、「故知」下，斥他局。

第三、勸持，二：初、科經。二、「勸持」下，釋義，三：初、勸持。二、格量，二：初、科。二、「格量」下，釋，四：初、格

量。本經舉六十二億恒河沙不多不少者，《佛頂首楞嚴》云「此三千大千世界現住世間，諸法王子有六十二億恒河沙數，修法垂範教化眾生，隨順眾生方便智慧各各不同。」既是現住娑婆菩薩，是故特舉為格量本。二、問。三、答。四、正格量，二：初、約教釋，二：初、約佛眼略示，二：初、以少格多。二、問起答釋，二：初、以人情問。二、「答佛」下，約佛眼答。佛眼所照稱法界量，四多法界不增、四少法界不減，故云功德正齊。二、「問何」下，對他解廣釋，二：初、問。雖示佛眼稱量不謬，其意難明，故須問起。先引古釋，方彰今義。二、「舊解」下，答，二：初、敘舊解非，五：初、引物論等。其福實殊者，謂六十二億之福實勝觀音，但是方便引物論等。此解最謬，破意可知。二、「二云」下，田有高下，對劣顯勝。不見觀音證理之德，何名為歎？三、心有濃淡。四、時解不解。意謂觀音雖少，稱名之時解心現前。六十雖多，供養之時解心不發，是故多少得福乃等。此之二釋皆在持供心之優劣，歎德遠矣。五、有緣無緣。父母有生育之緣，故供之福深、毀之罪重，路人無緣故淺。文雖不斥，理亦全疎，豈可觀音但與眾生有緣而已？二、「今明」下，明今義是，二：初、明今立義，二：初、約實際釋。一多人法皆無性相，二空既顯一實斯彰，存則假實暫分、亡則一多齊致，存亡不二方名正等。二、「一中」下，以經偈釋。舉《華嚴》偈釋今經意。良由一與無量俱同實際，故互能圓解也。以實際之多生觀音之一，故非是一；以實際之一生河沙之多，故非是多。既其一多無決定性，故互生非實也。照其事理者，事謂一多之相、理謂融即之體，慎勿以多為事、以一為理。二、「法華」下，引本論證論。以持六十二億河沙佛名為校量者，古云論誤，蓋不解論意也。今具引論文并荊溪解釋，方曉其義。論云「受持觀音名，與六十二億恒沙諸佛名，彼福平等」者，有二種義：一、信力故；二、畢竟知故。信力復二：一者、求我如觀音，畢竟信故。二、生恭敬心，如彼功德，我亦得故。二、畢竟知者，決定知法界故。法界者名為法性，初地菩薩能證入一切諸佛平等身

故。平等身者，謂真如法身。是故受持觀音，與六十二億恒沙諸佛功德無差。荊溪云：「以此驗知，須依圓釋。何者？於二義中，信力約事、畢竟約理，事理相資方成所念。如信力二中既云求我身如觀音，即指化身。又云觀音功德我亦得之，乃指報身願齊報應方乃成念。但念果德者，何必識理？故次義云知法界等。次引證位，即是初地且引分證令人識之。故知若念觀音三身，須却以念佛校之。若以念法身論之，縱引十方諸佛其功亦等，何但六十二邪？所以論文雖似舉經，乃是增句釋義。亦如方便初加難解難知，欲說大法乃增三句而為申釋，今六十二億菩薩加以佛釋。」二、「又約」下，約觀釋。雖三種觀俱受修名，而中是性，是故得云二觀發中。二觀實不等者，破立不等也。雖乃不等，而二皆是中道之德，二與中道畢竟不異。中道既等，二豈不等？是故言空三皆是空、假則皆假、中則皆中。乞人、難勝，其實不等，亦以此二同一法性是故等也。三、結成。此但通云受持名號，以正格中言一時故。復引《大品》一華供佛，以類一時持觀音名，其善流入法性海，故如海無盡。言至畢苦者，二死盡也，蓋言成佛散華之福猶尚不盡。

大章第二、問答，二：初、標章述意，二：初、標章、二、「前問」下，述意，二：初、述前科。稱名常念及以禮拜，三業現前，故曰顯機，菩薩以此為所觀境。法身靈智，即始本二覺分合之真身也。望於眾生即能觀智，乃以此知冥應拔苦。即此境智而為因緣亦名感應，以此因緣名觀世音。蒙說已領。二、「今問」下，示今意。乃明觀音意業鑒機、身業現相、口業說法，既令眾生知覺見聞，故云顯應。而且不說眾生三業修行之相，此由宿善冥伏在懷乃能致感，故曰冥機。通釋十雙，即當法、慈、福、應、珠、顯、權、跡、緣、斷十隻之義。二、分科釋經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「一云」下，釋經，二：初、問，二：初、示三業文。方便問意者，非是道前取理方便，正當證後鑒機方便。二、「此是」下，明三業德，二：初、通釋三業，二：初、標列三義。二、「三不」

下，解釋三義，三：初、釋三不護，二：初、法。「作意」等十字是其護義，「實不」兩字彰於任運。然須不其三惑之護，即能三業任運度生。二、「譬如」下，論。二、「三無」下，釋三無失。不護，顯於思義寂絕。無失，彰其逗會稱宜。得三悉益，即會事也。得第一義，即冥理也。三、「三輪」下，釋三輪，二：初、遍示三輪。三業應機旋轉自在，能為眾生摧破三障，故名為輪。二、「雖音」下，釋不思議化，二：初、約義釋相。心體離念，即是法身本性智慧。今雖垂應，委悉被機。而能稱本，離於思念，故於法身無所損減。二、「淨名」下，引經證釋。分別諸法證於垂化於義不動，證不思議即理而事，名不動而動。二、「問意」下，別明示意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。若隨自意無能測者，若隨他意蛄蟲亦知。又無機者不測，有緣者令知。二、「佛答」下，答，二：初、分經，二：初、別下釋義，三：初、別答、二：初、懸示經意，三：初、明諸身皆答三業，二：初、釋相，二：初、以三答三。二、「又但」下，約二答三，二：初、現身具三。二、「若說」下，說法具三。不如樹木風吹作聲，口兼身業其義易明，故不言也。二、「二釋」下，結示。二、「從別」下，以諸身束對十界，二：初、約義示。若據身說理合齊等，但約經中結說文少，故云十九。如八部四眾但結一說耳。二、「而文」下，足闕文，二：初、明菩薩，二：初、敘他四解。二、「若三」下，今取古本。若指上品，今品那闕？若云脫落，餘何不脫？若言觀音即是菩薩不須更現，妙音菩薩何故更現？故云三解皆有難也。若依古本，即今品文菩薩一界為化義廣，最不可闕。二、「又無」下，明地獄，二：初、敘三釋。若指上品亦可為例，其次二釋人之局情耳。二、「今明」下，明今有義，二：初、依總答明有。總文既云現種種形，豈可無於地獄形邪？二、「又請」下，據二經明有。《請觀音經》遊戲五道文，先明地獄。《方等陀羅尼經》說婆藪大權示為商主，堅執邪見殺羊祀天，生陷地獄於地獄中，說法教化九十億罪人，來至佛會皆令得道。那言代苦不論說法？況復論云多作佛身，豈不說

法？三、「今通」下，約諸身對機四句，二：初、釋相，二：初、通示四句。經云「眾生應以佛身得度，即現佛身為獨現佛」，為兼餘身同度彼生？又為一界獨感於佛，為兼餘界同感於佛諸身？乃至執金剛神能應共獨，能感共獨不可偏執，故今通就十法界應對十界機，一多相對立以四句，方見經文感應之相。二、別對三相。不唯感應多少成於四句，人法因果亦有多少，故須更立兩重四句。初、機應四句，二：初、「若妙」下，釋四句，四：初、一界度一界。三即下三土以現佛身必遍三處，蓋等覺下至于凡夫皆能感佛，故須三土以明其應。初實報能度所度純一佛界。二方便土就本而說，故曰五人。生彼土已沒其異稱，以皆求佛，是故感應亦純一界。三同居土且明寂場圓機感佛，不論形類及兼別機，是故亦當第一句也。二、「若寂」下，一界度多界。更以寂場對於次句，不唯形異亦乃根殊，能感雖多能應唯一。

問：何不二酥對於次句，那將初乳配兩句邪？答：本論佛界度於多界，二酥之佛勝劣相合，鈍見劣身尚是偏空、體非佛界，故以寂場一中道佛度於圓別佛菩薩界及五道形，方名一界度多界句。

三、「若有」下，多界度一界。諸時諸會三乘八部翼從世尊共化一機，或諸大權共成化事、或佛自遍現而度一機。若有一人應以十界身而得度者，觀音即現十身而為說法。四、「若佛」下，多界度多界。文中且約作十界身遍入諸道而為此句。若委論者，或有多機同在一處應以十身而得度者，亦隨彼現也。「用此」下，歷五味。若就根性為能感機，就所證體而為能應，則乳唯得一界度二界，醍醐唯得一界度一界。若就形相為感應者，則味味中各有四句。既云應以何身得度，知正約形為感應也。學者應知約土約味，別對句者欲易解故。若見一多四句相已，一切時處應自在作。二、「復次」下，人法四句。上之四句以人對人，今之四句以法對人。此由經云「而為說法」，故須更論人法四句。初句云善財從百一十者，所歷

之城也。知識，即五十三人也。雖帶人辯，意在所說法異。二三兩句可見。第四句云一道出生死，而言多法者，蓋於法法開佛知見。以開十界十如皆是實相，即不思議之多法。此四能被多少之法，雖引諸經，皆顯觀音能應之德。三、「復」下，因果四句。上二四句對機說法。法須修證從因至果，自若不然，他何所効？如轉四諦，滅我已證、道我已修。故諸身說一一皆有因果始終，方能被物。故四句中戒善麤略，感報亦然，故因果俱少。聲聞因中凡分內外，聖有見修正助行法，遍於三藏，而只證得二種涅槃，故因多果少。獨覺不稟三學行法，但觀彫變頓成果已，能具種種神通化事，故因少果多。菩薩修因時長行廣，及成佛果二智萬德，故因果俱多。此等皆是悉檀示現，修因證果大略如是。二、「觀音」下，結示，二：初、結歸聖能。二、「有人」下，敘他斥局。雖因果迭論、一多互說，不能顯於權實體相。今以十界三重四句，望彼之義塵嶽相殊。

二、「舊釋」下，科釋經文，二：初、科經，二：初、舊科，二：初、分三枝末。二、「若爾」下，釋疑問答。二、「今明」下，今科。二、「一明」下，釋義，八：初、聖身，四：初、佛身，三：初、垂應相狀，二：初、約身簡定，二：初、定應化。化則變化，歛然而有、歛爾而無，蓋是暫時益物相也。應則應答，同物始終，如極樂人民壽不可數佛同無量，此土壽促佛同八十，有降生日有入滅時，即八相佛也。若尋等者，據列三乘八部四眾。至金剛神，宛是一期化物之相，知非歛爾也。二、「問何」下，揀真應，二：初、問。因向文云：妙覺法身應於三土說法被機。既本是真佛，何用垂應方說法邪？二、答。雖云多種，豈出四身法報應化？法身則遠而難示，應化則近而易狎，報身則亦遠亦近、智同法身像屬勝應。《般若讚》云「應化非真等」者，此以真法而奪應化。是則無相之相方名真佛，無說之說方名說法。據妙覺法身等者，此據住上品寂光方是真法，上地菩薩亦莫能覩，以等覺還皆住果報並依業識見佛，若望妙覺俱是勝應，故云真法淵遠。如妙音等者。

問：妙音東來，先現八萬四千眾寶蓮華，文殊見已而問於佛。據此亦是不識應相，那忽引證不知真身？答：斯乃見跡不識其本，即是不知真身也。故下問云：是菩薩種何善本？修何功德？行何三昧？即真法也。二、「若從」下，就土分別，三：初、實報，二：初、示應相。圓滿相好者，如《華嚴·如來相海品》及《隨好光明品》說十蓮華藏世界微塵數相，一一皆以妙相莊嚴。說一實諦者，若約教道，實報猶有別教根緣，亦說無量四諦；今約實論也。二、示機宜。四十一地皆與妙覺分同體用，故不可以九界之身并劣應應之。二、「復次」下，有餘，二：初、論有無，二：初、大小有無。方便實報二土俱受變易生死，偏目此者，上土分破、此中全在，從強受稱也。小乘不說常住佛性，見思若盡果報永亡。大乘談常，故三界外更立三土，無明全破則居寂光，分破實報，全在有餘。五種意生身，即全在者也。《楞伽》但明三種意生身，今家約義開為五種。且三種者，一、入三昧樂意成身，此擬二乘入空意也；二、覺法自性意成身，此擬通教菩薩出假意也；三、種類俱生無作意成身，此擬別教菩薩修中意也。若開為五者，於三昧開兩教二乘，於覺法開別教十行。或作七種兩教二乘，各開為二。不云別教十住者，義同二乘入空故也。若論九人生方便土，更取別教十住及取圓教十信攝入三種意生身中，以未斷無明未生實報。通言意者，以未發真，皆是作意成之，以生並從果說。此依《妙玄》并《輔行》撮略而辯。二、「釋論」下，經論定判。二、「此應」下，明機應，二：初、明但示兩應。初示勝應者，問：前實報身，而云此應，非餘土堪。至此那云圓滿相海，如前實報？答：彼應真機，與應分合；此應似機，與應未合。此猶作意、彼則任真，能見既殊，所見寧一？但為此機無明已伏或少分除，故用報相引令人真。云如前者，稍似實報，非謂全同。二、示劣應者，問：此土一佛，示於勝劣兩種相貌，與同居土尊特丈六合身之相同異如何？答：方便兩應，但說次第及不次第二種大乘五種意生。其土稟教雖有利鈍，既皆稟大學佛智慧，俱知佛身是大覺性。能修中觀伏無明者，見相則

勝；若在二觀未伏無明，見相則劣。相雖勝劣，只一尊特，故非合身。若同居土說通教時，鈍但見空，故感丈六；利見不空，故感尊特。大小二機，於一佛身見解有異，故名丈六尊特合身；此純大見，故不名合。二、「何故」下，明唯被二機，二：初、總示。二、「若圓」下，別示。言圓人無明未破者，即七信已上。言分破者，《仁王般若》說十地惑有三十品，既於一地自有三品，是知圓聖四十二位皆有三品。初住三品即第十信，三心用觀而對破之。初心用觀對於上品，破則中心；中心用觀對於中品，破則後心；後心用觀對於下品，此品若破方名初住，生實報土。今云分破，猶生方便，即第十信中後心也。如等覺人住於後心，經歷多劫方破下品證入妙覺。別九向位、十向初心俱名未破，第十迴向中後二心名為分破。此圓別人俱修中觀伏破無明，雖生方便，其根既利，感佛勝身說圓頓法。別第七住至十行位及通菩薩偏觀於假，藏通二乘偏在於空，此等生在方便有餘。雖已知常，求佛智慧尚滯二邊，並未觀伏無明之惑，其根既鈍，但感劣身說漸次法。三、凡聖同居土，或稱淨穢同居土，謂淨土穢土各有凡聖而同居之。釋此為二：初、釋相，二：初、通明二土二根，二：初、明所感二相，三：初、二土淨穢。論土淨穢，有橫有豎。若以分段對於變易為淨穢者，則約通惑盡不盡說，即豎論也。如《釋論》云「出三界外有淨國土，聲聞緣覺出生其中。」若於分段自說淨穢，則約五濁輕重相對，即橫論也。今以極樂及善淨國對於堪忍，是橫非豎。故使淨土有見思毒、無惡道名，毒非苦因則見與煩惱二濁輕也，果報嚴淨劫命輕也。眾生居此有何鄙稱？彌陀願行攝之故輕，非是斷惑方生其中，以世慈善、五逆稱佛亦能生，故娑婆穢相目擊可知。此是橫論淨穢二土，而此二土皆有凡聖。凡如前說。聖有二種，謂應來聖、有修得聖，二土皆然。二、兩根利鈍。濁重之土論悟道根自有利鈍濁輕，土根亦有利鈍，以土對根故成四句。三、五濁輕重。身形至卑小即眾生濁，時節麤險即劫濁，餘三名顯。淨土不爾者，如《大本疏》問云：「既言五濁，何者是五清？」答：「準例邪正三毒，邪是五

濁、正是五清。」他方淨土無邪三毒，則五障輕也。二、「何故」下，明能感二行。言福德者，即三種福也。如《觀無量壽佛經》云「一者孝養父母、奉事師長，慈心不殺，修十善業。二者受持三歸、具足眾戒，不犯威儀。三者發菩提心、深信因果，讀誦大乘，勸進行者。」此三種業，三世諸佛淨土正因。彼疏云「初業共凡夫，第二共二乘，第三是大乘不共之業。」彼經云「欲生極樂國者，當修三福。」故今云「多修福德」，不多修福為二土行，就此福而論也。二、「若穢」下，別示穢土二根，二：初、示乘戒四句，二：初、立句相。戒論十戒，唯取不缺、不破、不穿、不雜。此之四種，前三事戒、後一事定，皆人天因。不取隨道、無著、智所讚、自在，隨定、具足。以此六種雖名為戒，體是三觀，自屬於乘。乘論五乘，不取人天，以其二種雖名為乘，不動不出，體是漏善，事戒所攝。唯取三乘，以聲聞等該於四教，是人理智雖分深淺，皆能動出煩惱生死，故得名乘。今以四戒而對三乘論於緩急，以成四句。二、「戒急」下，判所感。乘戒約過去，機感約現在。二、「機有」下，明大小二根，二：初、通明大小感佛。不問事戒有持有毀，但論習學理乘大小，是故文中置戒明乘。故《涅槃》云「其戒緩者未名為緩，於乘緩者方名為緩。以戒緩者唯失人天，若其乘緩無解脫路。」乘分大小，昔為偏真修觀行者，今作小機，唯感劣應佛之形聲。昔為中道修觀行者，今作大機，能感勝應佛之形聲。言降神等者，如來昔於大通佛所覆講《法華》，與無量眾生作一乘因。中間退大染著五塵，佛恐墮苦，遂以小乘而救拔之，或用衍三而引導之。如是大小種種成熟，堪於今世悟入佛乘，是故如來為此一事出現於世。然其機發復少差別，故於一代而分五時。有機堪能直入於實、有機但能迂入於實，雖此二類，熟在一時，故於《華嚴》頓談圓別被二種機，此機從始即見勝相。若於中間習小深者，雖於今世入一佛乘，而小先熟，故為此機示現劣身，初說三藏諸味調熟，來至《法華》方開佛慧。此機於始唯見劣身，故降母胎即示兩相。

問：《華嚴》頓後方施小化。譬如窮子急追不至，徐語方來。前頓後漸，其義善成。今那忽云降神母胎即示兩相？答：諸文所論初頓次漸，蓋是化儀施設之語。今此所說大小雙應終歸一乘，方盡鑑機始末之事。如〈方便品〉思無大機念欲息化，諸佛勸諭方施小乘。次文却云「無量劫來讚涅槃法，生死永盡我常是說。」是故思機然後施小。此等之說皆是儀式，不可據此以難今文。預鑒群機原始要終，度物之意也。

二、「頓機」下，別示大小得益，二：初、大機益相。一類眾生大種先熟即感勝應，入胎住胎出胎成佛其相皆勝，轉一實諦即華嚴部頓說圓教，既兼別教，故云無量。彼經預敘一代始終，故立譬云「猶如日出，先照高山，次照幽谷，後照平地。」今家義開平地為三，對於《涅槃》五種牛味。高山大機能感頓教，日光前照，即有次第及不次第見佛性也。若《涅槃》中譬從牛出乳，次第五味，則對一代五時教味次第相生。今明頓機能見佛性，是故兼用食草之譬。乃以雪山譬舍那佛，忍草譬十二部經，牛食譬大機修觀，即得醍醐譬見佛性。

觀音義疏記卷第三

二、「若小」下，小機益相，四：初、酪益，二：初、明小機應。即是小種先熟之者，初感劣應，始從入胎至于成佛其相皆劣。拘隣，或隣兒、或僑陳如，此五人首也。其四人者，即阿鞞、跋提、摩訶男、拘利。太子初於鹿園證四諦理，名得甘露，此乃佛日次照幽谷。二、「既非」下，對大甄揀，二：初、進對《法華》揀悟。初教得道雖曰甘露，既非第五醍醐之味，豈得度於二種生死？故未名得度。故云等者，引此經也。但用一門解脫虛妄見思之縛，其實未得一切境界解脫塵沙無明惑累，其至靈山方證斯脫。二、「未堪」下，退就華嚴辯機，二：初於大名乳。此中乃以證小之後遇大不聞，以驗在凡機不受大，以聾啞文在經後分。其時仍長，義當方等般若之時，亦可通在鹿苑之前。是故迦葉却敘小機蒙大擬時迷悶躓地，以後顯前，機未堪大，其意宛然。雖有冥益，其如見愛熾然現行，故機在華嚴，全生如乳。二、「聞方」下，於小名酪。急迫付財稱怨大喚，徐語除冀歡喜隨來，乃施方便說三界苦，以畏苦故斷見思集，既革凡成聖，名轉乳為酪。「次聞」下，生酥。四教俱演橫攝眾機，小聞彈訶漸能慕大密得通益，鈍根菩薩益同二乘，調此等機得生酥味。應知約教明五味者，不取濃淡，但語相生，以其頓乳即醍醐故。若約機者有濃淡義，然就三乘極鈍者說，為此一類於彼華嚴全無顯益，如鯉血乳；說三藏時，此機成酪，次第漸濃至於極味。「次聞」下，熟酥。不談三藏，具示衍三，利根之人入圓者眾，聲聞至此被加轉教。既於真空具談萬行，故令鈍根冥得別益，約調漸機名熟酥味。四、「次聞」下，醍醐，二：初法華，二：初、明三乘皆得成佛。捨前三教方便四諦，但說一實無上之道，復開三教方便之門皆是一乘真實之相，乃是此經待絕二妙。談茲妙故，方令二乘焦穀更生，三教菩薩權疑永息，是故無一不成佛

者。二、「故云」下，證一代俱入醍醐。若大機先熟，華嚴初見即入佛慧；若小機先熟，即須漸引，今聞開廢方得佛慧。初得今得皆是佛慧，俱譬醍醐，但彼兼別、至此純圓。二、「若復」下，涅槃開顯之意法華具彰。執權之機大陣已破，更須涅槃收其餘黨。故法華後復談般若調熟其心，令於涅槃得醍醐味。是故彼經就《般若》部後分結撮五味次第云「從摩訶般若出大涅槃」。說勝三修者，彼經明三種三修：一邪、二劣、三勝，邪即世間邪師所教常樂我也；劣即依佛半教破於邪執，謂無常無樂無我也；勝即依佛勝教破於劣修，謂常樂我也。法身常恒無有變易，遊諸覺華歡娛受樂，具八自在無能邊絕，如是修者入祕密藏，名勝三修。二、「是為」下，結例，三：初、結佛身。二、「或示」下，例餘身。佛身既能說五時教，若示餘身，亦於五時引諸實行隨味而轉。復須論於示現多身度於一人，或一度多、或一度一、或多度多。約人既爾，人法因果多少相對各成四句，故初懸敘立三四句，方盡身說感應之相。三、「穢國」下，例淨土。如安樂世界，菩薩無數聲聞亦然，良以法有頓漸，是故人分大小。具如九品生彼土後，入大小位，皆由聞法。驗知應彼淨土度生，須論漸頓二種身說。二、「此中」下，本觀慈悲，如上所明，三土垂形、五時化物，穢指釋迦、淨約彌陀，二佛化事教文備彰，以顯觀音示現佛身與此不異，分真究竟體用同故。果用若此，豈無本因？故今却尋本觀誓願，是修別圓觀行之時起慈悲誓，期遍法界現身說法度諸眾生。今住寂光本誓所熏，能遍三土，形聲利益例前赴難。本誓文中已備說也。三、「問經」下，簡土名體，二、初辯土名，二：初、問。娑婆之名翻為堪忍，於同居中尚不通淨，那得具約三土釋邪？二、答。菩薩舉一以為問端，如來稱法周遍為答，故云以種種形遊諸國土。橫亘十方豎徹三土，故言諸也，皆是觀音應身遊處。此約如來答過於問，據文釋也。若更約義，其相宛然。何者？經示方便及實報土不離娑婆，故云「若聞長壽深心信解，則為見佛常在耆闍崛山，共大菩薩諸聲聞眾圍繞說法。」既云常在耆山，則劫火洞然此土安隱。復以菩薩共諸聲聞而

為聽眾，豈非娑婆即方便土？復云「又見娑婆世界其地瑠璃，乃至樓觀皆悉寶成，其菩薩眾咸處其中。」既云又見，即非前處唯有菩薩不共聲聞，即純菩薩而為僧也。驗知娑婆即是實報。此文皆是四信妙觀，即於堪忍而見二土。觀音深智遊於娑婆，豈容獨應同居穢邪？二、「問二」下，明土體，二：初：問。《大論》云「出三界外有淨土，聲聞辟支佛出生其中，受法性身非分段生」，即方便土也。《大品》云「法身佛為法性身菩薩說法」，其聽法眾非生死人，但云菩薩不共二乘，即實報土也。二土不同皆稱法性，云何分別？二、答。小乘灰斷無界外生，論云出界復云受身，此據大說。大乘法性體本常住，即是一切色心之源。何者？小謂色心因見思有，故因縛斷，其果永忘。大說色心因惑生滅，不因惑有，體是法性，見思若盡，無明全在，則當真諦法性色心。方便生滅無明分破，本性分顯，義當中道法性色心。實報生滅，無明究盡，則復本性常住色心離生滅相，常寂光也。今明方便及實報土，法性名同，約斷惑論，真中大異。二、「次明」下，菩薩，二：初、明應相，二：初、輔佛不同。橫論四教、豎則三土，同居四教各有教主，各有菩薩輔翊化機。方便二教、實報一圓，各須菩薩輔佛逗緣。二、「赴利」下，赴緣有異。大略而分，頓部根利、漸教根鈍。若委論者，頓中別鈍、漸中圓利。所說之法隨機廢興，輔佛菩薩亦隨改轉，不可文備宜準教思。二、「此中」下，明本觀。佛章，略述。二、支佛。若論獨覺，既不值佛稟教，何能說法？欲化眾生，但現神變。今云說法，乃論佛世稟因緣教者也。此明權示，亦引其類隨味而轉，同聲聞也。四、「次明」下，聲聞，二：初明所現。二、「內祕」下，明能現。前列所現全同實行，今明能現知是大權。此中有四：初、能現意。外示權跡，意在莊嚴涅槃雙樹。言雙樹者，四方各雙，東方一雙一枯一榮，南西北方亦復如是。東方枯榮表常無常，南樂無樂，西我無我，北淨不淨。如來於中，北首而臥入般涅槃，則表雙非常無常等。經文略舉因中六人，即是身子、目連、空生、那律、迦葉、阿難，及果一人即如來是，此皆善能莊嚴雙

樹。斯蓋如來與身子等久證三德，欲令眾生得入祕藏，雙非常等真四德故。初於三藏主伴相與同諸實行，殷勤修證無常無樂無我無淨，成四枯也。次於二酥，褒圓折偏恥小慕大，說菩薩法，引諸眾生破於無常修學常等，成四榮也。至法華會及今涅槃，引諸眾生皆同證入非枯非榮中道四德大般涅槃。經示主伴一代化功今已成就，乃於雙樹中間涅槃而表顯之，故云六人及以如來能嚴雙樹。觀音示現聲聞之身，其意如是。二、「次引」下，能現人。善財所見諸善知識，如海雲比丘、善住比丘，現聲聞身說別圓法，二乘機扣即說藏通。既往不思議法門，何所不說？此合今文人法四句。三、「次引大」下，能現法。上總約法彰能現人，今此的示現小之術，故引大經四種之智觀十二緣得四乘果。觀音若修別觀則次第用四智觀緣，若修圓觀則一心用四因緣智，而於一一皆起誓願度諸眾生。不取四相、不捨四法，不取故非有、不捨故非空，雙遮二邊即無緣誓，雙照生法即四慈悲。今行願成，故遍法界現四形聲普應一切。今於四中，的取下智為能現法。

四、「問」下，寄料簡，二：初、問。因前分別以十界身應十界機，一多交互雖成四句，而終有佛度於佛界，故有今問。答中等覺度初地者，約別教義也。以圓六即佛義太寬，別教登地佛界義顯。何者？別教三賢用於三乘所修觀法，入地證中迥超九界，始本分合體用同佛故。然是分證，惑必厚薄、智論淺深，是故上位現化他佛，度於下位自行之佛。取譬人中師度弟子，須知能度之佛或現八相、或坐華王，所度之佛必作因身，以佛威儀非稟法相，故四教佛皆無師智。又今一往且云等覺度於初地，若本下跡高，可云初地度於等覺，以示佛跡是妙覺身，乃由極果加被故也。二、「二明」下，天身，六：初、梵王，二：初、釋名相。二、「觀音」下，明本觀。此天依正多是白色，觀音因時觀於白色，即空假中住白法界，即是此有真常我性，名王三昧。不取不捨者，不取此禪有相，謂見思也；不取此禪空相，塵沙也。不取此禪亦有亦無相、非有非

無相，無明也。則不隨三惑，生於此禪三土也。以不捨故，即能應為凡夫梵王同居也，復能應為方便梵王。即《阿含》云「已證三果」，將入方便土也。復能應為實報梵王，即《仁王》云「證七地故，說出欲論，亦三惑欲」也。四句現身，即是感應，一多相對以成四句。以權引實，引三土實行人也。具如佛章。下去諸身，皆應例此。二、帝釋。三、自在。四、大自在。五、天大將軍。闕釋毘沙門，以可見故。三、「小王」下，人身，五：初、小王。二、長者。十長人之德，如《大本疏》第五云「世間長者備十種德，一姓貴、二位高、三大富、四威猛、五智深、六年耆、七行淨、八禮備、九上歎、十下歸。姓則三皇五帝之裔、左貂右插之家，位則輔弼丞相鹽梅阿衡，富則銅陵金谷豐饒侈靡，威則嚴霜隆重不肅而成，智則胸如武庫權奇超拔，年則蒼蒼稜稜物儀所伏，行則白珪無玷所行如言，禮則節度庠序世所式瞻，上則一人所敬，下則四海所歸。」內合如來十種功德，及觀心十德，具彰彼疏。三、居士，四、宰官，五、婆羅門。四、「次列」下，四眾。比丘者，或言有翻、或言無翻。有翻者，此云除饑。眾生在因無法自資，得報多所饑乏，出家戒行是良福田，能生物善，除因果之饑乏也。無翻者，名含三義：一破惡、二怖魔、三乞云云。比丘尼者，比丘同前。尼者，此翻女也。優婆塞，此云近事男。優婆夷，此云近事女。以受歸戒，堪近事出家二眾。又在家二眾，或翻為清信士、清信女。五、婦女，六、童真。七、八部，八：初天、二龍、三夜叉、四乾闥婆、五阿修羅、六迦樓羅、七緊那羅、八摩睺羅伽。八、金剛，二：初、釋相。二、問答，二：初問、二答。

第二、總答，三：初、牒章示文意，二：初、牒章。二、示文，二：初、「名」下，依文明義廣，二：初、依文釋，二：初、明垂應遍三土。就同居說十方土異，約上二土則無異域，故同居對方便一異分之，方便對實報融不融別，實報對寂光相無相簡。若同居中眾生種類，塵沙莫喻，觀音悉能示其三業而度脫之。經文所列三十

三身，蓋略示也。欲彰周遍，故總示云以種種形遊諸國土度脫眾生也。二、「以種」下，據總文示三廣。不明三廣但依別答，則成限局觀音應化矣。二、「言雖」下，結義廣。三、「善財」下，按義顯他狹，二：初、明文廣義狹。二、斥違義立宗。若尋今意，一菩薩身能現十界，復云以種種形遊諸國土度脫眾生，三廣義彰不可思議。經文明示普門示現，佛意令知本性發明。就何文義云夢幻不真？乃是剛然貶挫妙典。故知此師但見文略、不究理圓，故作斯判矣。

第三、勸供養，二：初、標章立意，二：初、標章。二、「佛答」下，立意，二：初、明始終相稱，二：初、示今立章，二：初、前後皆三，二：初、敘前三。二、「佛答後」下，示今三。二、「而總」下，明總別互舉。二、「有人」下，斥他傷義。前三後三始終開合，各得相稱。若以總答為歎德者，則令後三義不相稱；佛以總答廣前別答，若廢總答，則令三廣義意不顯。故云傷義。二、「問後」下，問答釋疑，二：初番，二：初、疑前無奉旨。二、答默念成機，二：初、明默念。前勸持名，唯令心念，是故受旨但當冥默。後勸供養，必假外物以表內懷，是故解瓔而為法施。二、「又欲」下，互成機。前陳三業已是顯機，奉旨默念更成冥感；今但宿善即是冥機，奉旨解瓔即成顯感。前後互現，各有深致。二番，二：初、問。以機難應。二、答。以機顯應。二、「初勸」下，依文釋義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「先稱」下，釋義，二：初、勸供養，二：初、稱美。二、「出供」下，出意。若《佛頂首楞嚴經》明十四種無畏功德，即以救七難、赴二求、免三毒等為施無畏。今品既在第二問答之後明施無畏，似用現身說法為施無畏。若據文云「於怖畏急難之中能施無畏」，亦可總該前番問答，是則真應二身俱為能施，冥顯二益皆得無畏。二、奉旨，二：初、科。二、「經文」下，釋，六：初、奉命，二：初、釋解瓔，二：初、事釋，二：初、評眾寶文。二、「若依」下，釋百千價，二：初、問。經

以事瓔表於行瓔，諸地功德莊嚴法身既有階差，故以世寶貴賤為表。今無盡意入位既高，瓔珞合用無價之寶，豈可止直十萬兩金？二、答。言百千者，略舉多數，如云百姓，豈局一百？萬民亦然。約位辯瓔，必無價也。二、「若就」下，觀解。所言百千，乃以事數表於理觀，豈專約事定其多少？頸是所嚴，故表中道，此性德也。全性起修，故能嚴行皆無著也。此行稱性，如瓔在頸。而言解者，菩薩雖有上求下化一切功德，未始不與常捨相應；欲示眾生常捨行故，乃解瓔珞而為施也。《大集》蓋明行瓔嚴理。一地成萬者，了達一心，十界百法、百界千法、千界萬法，此之萬法性本具足，全性起修轉名萬德，即三學、六度、三昧、總持、神通、智慧、四等、四攝、三念、八脫、十力、無畏，十地悉能分證。萬德即成十萬，故知言數不專事也。二、「法施」下，釋法施，二：初、舊取重法施。因重聖法故行財施，是則財法分為兩派，理豈然乎？二、今明如法施。法是三諦圓常理性，今體財即性，諸法趣財是趣不過。財尚叵得，云何當有趣與非趣？故財與法無二無別。財外無法、法外無財。豈唯財爾？施及受者皆空假中無非法界，如是乃名以法界心對法境界起法界施。「於財」下，引《淨名經》以一瓔珞分作二分，一分施與最下乞人、一分奉於難勝如來。而作是言：「若施主等心施一最下乞人，猶如如來福田之相無所分別，等于大悲不求果報，是則名曰具足法施。」彼疏釋云「此即觀所施田，入平等法界無有二相，成無緣悲，具足一切佛法。不求緣修之報，即是具足法施之會。」如此明文，諸師何得但約說法以明法施？疏文彼經居士觀於悲田，法界等佛。今無盡意對於敬田，既稱法施，豈不等彼一切眾生邪？二、「不肯」下，不受，二：初、事釋；二、觀解。不受三昧，即畢竟空。一心三觀破無不遍，以即空故不受於有，以即假故不受於空，以即中故不受二邊，照空假故不受中道。如是不受在一心中，方離次第及以但空。以五不受義遍衍門，應當料簡。三、「重白」下，重奉。三義解愍，前二自行、後一利他，此猶事釋。以無等者，復約理觀求觀音受。何者？圓論不

受，則於諸法無所遺，故畢竟不受即畢竟受。故云「以無所受而受諸受」。四、佛勸。五、受施。觀音本地唯佛能知，今現因身須求極果，故雖受施迴奉敬田。以一瓔珞作二分者，表於一行必具二因，理則正因、事則緣了，事理不二名曰妙因，能成二身不思議果。法無增減而能出纏，性即修故、報有斷證。然匪功成，修即性故。若其然者，方曰事理之因趣於法報之果。不論應身者，因人趣果，合表二身；法報若成，應用自發。六、結德。文後重頌，什公不譯，諸師皆謂梵本中有。荊谿云：「此亦未測什公深意。」《續高僧傳》云「偈是闍那崛多所譯」，智者出時此偈未行，故無所解。荊谿亦於《輔行記》中，引還著於本人之文，故知具釋理亦無妨。近有天竺寺式法師，分節其文對於長行，二種問答宛如符契，今依彼科略消此偈。偈有二十六行，分三：初一行雙頌二問，二：初一句歎德。世尊具相，誠由萬德之所莊嚴，是故歎相即是美德。次、「我今」下三句，雙問，二：初一句含上二問。長行先問得名因緣，次問三業遊化之相。今既重頌，豈闕後問？故知句中問彼兩字兼含次問也。二、「佛子」下兩句，別頌初問，文甚顯著。二、「具足」下二十二行雙頌二答，二：初二句經家敘緝綴之語，合當直說。今為偈者，或集經者乘便頌之，或是崛多以偈翻之，貫散無在。二、「汝聽」下，正頌佛答，二：初一行半加頌總歎願行。汝聽二字，勅令審諦。觀音行者，一心三智觀彼類音。令無量苦一時解脫，即是已成利他行也。不動真心垂形三土，方名善應。處處現往，故曰諸方。此二句總歎所剋真應二身，次則總論能成行願。初明始心四弘願廣，復示行行經劫難量。以誓深故長時不退，以時長故值佛唯多。隨佛作為，方名侍佛修諸佛行也。一一佛所皆發淨願，後心別願也。若不爾者，安得真智遍拔眾苦，安能應身普度一切？二、「我為」下，別頌二答，二：初頌初答觀音得名，二：初一行頌總答。舉要言之，故云略說。聞名故稱口業機也，見身故禮身業機也，心念正當意業機也。上明冥應，今云見身，二應具也。亦可見於妙智之身，不虧冥應。長行總答機但稱名，而別答中機具

三業，至今重頌總中三業，別但心念綺文互現，頌之巧也。二、「假使」下，頌別答，二：初十二行頌七難，十二：初一行頌第一火難，如前疏釋。下去諸難，皆可例知。

問：上長行中求離三毒，常念觀音。疏云「常念乃是正念，體達煩惱即是實際，無能無所。」今偈那云念彼觀音？彼此既分，豈忘能所？答：圓妙之教不可情求。文似相違義歸一揆，即於無差而說差故，豈有差別異無差邪？今文言彼，義當兩向。若就佛說，觀音為彼，即是師弟而分彼此。若就眾生念彼觀音，此乃感應而分彼此。師弟感應妙教詮之，皆是法界一一圓融，眾生乃感心中彼佛，諸佛還應心內彼生。此教行人或遭苦難，念彼觀音，豈謂能念異所念邪？以知皆是法界故也。達彼觀音即念而具，既知即念有何能所？故彼此雖分，能所俱絕。是故偈文雖云念彼，與上正念全不相違。

問：求脫苦難，心念觀音，一切機緣俱能感聖。今釋念彼，那但約圓？豈果報等機全不能感？答：王三昧力救一一難，皆論十番，始離惡報、終入寂光，十界眾機誰不蒙益？疏釋前答，此義備彰。頌開七難而為十二，各合具明十番感應，但以部意正在醍醐，是故長行佛示意機唯令常念，常念必須絕於破立。今聞重頌念彼觀音，必合疑云前令絕所，今教念彼豈不相違？故須約圓釋此伏難，彼此即念能所豈存？學者應知，觀音應物雖無所遺，今宗示人唯在妙觀。是故前疏釋乎意機，全廢餘塗，一向圓解；至今重頌念彼觀音，豈可異前？自從淺解，違大師意。勸今學人，若說若行勿離圓觀。一苦一樂常念觀音，既成妙機何爽圓應？一實事益念念常霑。

二、「或漂」下一行，頌第二水難。三、「或在」下一行，加頌墮須彌峯。四、「或被」下一行，加頌墮金剛山。五、「或值」下一行，超頌怨賊難。六、「或遭」下一行，頌刀杖難。七、「或囚」下，頌幽執難。八、「呪詛」下，加頌呪詛難。還著本人者，凡呪毒藥乃用鬼法欲害於人，前人邪念方受其害，若能正念還著本人。

如《譬喻經》中，有清信士初持五戒，後時衰老多有廢忘。爾時山中有渴梵志，從其乞飲。田家事忙不暇看之，遂恨而去。梵志能起尸使鬼，召得殺鬼，勅曰：「彼辱我，往殺之。」山中有羅漢，知，往詣田家，語言：「汝今夜早然燈，勤三自歸口誦，守口身莫犯偈，慈念眾生可得安隱。」主人如教通曉念佛誦戒。鬼至曉求其微尤，無能得害。鬼神之法人令其殺即便欲殺，但彼有不可殺之德，法當却殺其使鬼者，其鬼乃恚欲害梵志。羅漢蔽之，令鬼不見。田家悟道，梵志得活。《輔行》引此云「正是觀音經中還著於本人之文。」九、「或遇」下，追頌羅刹難。十、「若惡」下，加頌惡獸難。十一、「虵蛇」下，加頌蛇蠍難。十二、「雲雷」下，加雷雨難。足前七難而為十二，皆須具約報業煩惱六道四教一一釋之。若論所表，不出六種，須彌金剛亦是地種、雷雨屬水、獸蛇呪詛同是有情皆表識種。菩薩因中於此大種修別圓觀，今住六種如實之際，故遍法界救諸苦難，皆令得住六種本際。斯是觀音證惡法性、於惡自在，方能任運遍赴諸難。以要言之，一切依正皆是觀音妙身妙心，一切眾生於聖色心而自為難，求救三業亦即觀音，是故機成即時而應。當以此義念念觀之，何患不同觀音利物。二、「眾生」下一行，總頌三毒二求。一切眾生多於界內貪瞋邪見，及以界外三毒之惑，外則無於報得男女、內則乏於定慧男女，致招二種生死困厄，是故名為無量苦逼。若其能以正助為機，即感真身妙智之力，救於二種世間之苦。疏解長行三毒二求，義該一切，對今重頌更無所遺。二、「具足」下，頌次答普門示現，二：初、正頌示現，二：初、一行超頌總答。長行先別後總，以總結別；今頌先總後別，開總出別。前後互顯矣。長行總答云「以種種形遊諸國土度脫眾生」，今頌却論能應之由，由神通力及智方便也。若匪千如全體之用，不名具足神通力也。通雖性具，復由廣修妙智方便照性發通，故得普門示現自在。十方無外、三土非他，不離一心遍應諸刹。二、「種種」下，追頌別答。上長行中別列諸身，身皆三業；今頌別示三業，業皆遍周。重頌之巧也。文三：初一行別頌身業普

應。合明十界，但示三塗，以下況上也。又種種惡趣通指九界，九界望佛皆名為惡。次別舉三塗，極惡故也。九界二死皆有四相，漸令除滅歸於常寂。二、「真觀」下，頌意業普觀，二：初一行明本觀慈悲有五，觀字皆去聲呼，具明三觀及以慈悲。真觀，空也。清淨觀，假也。假從空得，無見思染，故名清淨。又空唯自淨，假令他淨，故名清淨。又不思議假，三觀具足離三惑染，故名清淨。廣大智慧觀，中也。雙遮雙照、無偏無待，即平等大慧也。此之三觀，或次第修、或不次修，無不皆以慈悲合運。而其慈悲皆稱觀者，其意有二：一者慈悲是觀，如四無量心，名四種禪，禪即觀也。觀音乃以無緣慈悲觀察眾生，名慈悲觀。二者慈悲之法必用三觀，良以三觀能成眾行，用三觀拔苦故名悲觀，用三觀與樂故名慈觀。故上文云「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」，豈非悲心用於三觀？雖有二解，體是一也。菩薩從初至于鄰極，三觀慈悲未始離念，故令眾生常願修此、常仰茲觀。疏解長行冥顯二應，因中合有本觀慈悲，後譯重頌果有其文，信智者言冥符佛意。二、「無垢」下一行，明智光遍照。三觀慈悲，因中立誓也；智光遍照，果上益物鑿機也。無垢淨光照窮正性察其本末，若其不破三惑諸暗，二死風火何能普益？二世間機火災至初禪，喻同居生死。風災至三禪，喻實報生死。水災至二禪，喻方便生死。舉二不言水者，中可例知。三、「悲體」下一行，頌口業普說，二：初二句頌二輪化本。說雖在口，必假身意為授法本。初句者，為法現形本期救苦，故說法身名為悲體。此身先用戒德警人，如天震雷，物無不肅。次句者，菩薩以慈而為心意，無緣而被名之為妙，物無不覆，譬若大雲。二輪既施，然可授法。二、「澍甘」下二句，正頌口輪說法。甘露者，智者云：「諸天不死之神藥」也。所宜至理解必無生，若匪無生焉能不死？本性常法非說那知？於慈雲中澍大法雨，眾生受者三惑焰滅，以茲三普為入道門，故當別頌普門義也。二、「諍訟」下，加頌顯機。長行顯應以被冥機，疏以施瓔彰顯機義；今逢重頌有顯機文，益見天台冥契聖旨。事係訟庭身臨戰陣，心憂刑罰命慮兵殘，

今昔冤仇此時合會，一心致感眾難皆祛。亦可例前疏釋七難、通於三障，即諍訟等義該諸有及以三乘。思之可見。三、「妙音」下三行，雙頌二勸，二：初、頌勸受持，二：初一行明智境深妙以勸常念。初三句中有五音字，皆是眾生稱唱言音。以由菩薩妙智觀故皆成妙境，三智照故音成三境，雙遮空有即成妙音，雙照空有即成世音。世即二世間也。不別而別，此二音字中智境也。梵是四等慈悲喜捨四觀照之，即成俗諦，故名梵音。稱俗照機，若熟若脫時節不差，名海潮音。此二音字，假智境也。畢竟空智出九界情，照眾生音超二世相，是故名為勝世間音。此一音字，空智境也。言雖次第，觀在一心，智外無音、音外無智，境智冥一思慮頓忘。是故須常念者，正勤持念也。此之類音雖是眾生口業所發，大聖三智照成三諦即是三身，故勸行者念此三身。言常念者，如疏解云「即是正念，非破非立、無能無所，三諦俱照、三觀俱亡，不次不偏名常名正，若其然者名為妙機。」二、「念念」下一行，明感應難測以勸勿疑。上先舉境智，次勸常念；今先勸勿疑，次陳感應。左右互顯耳。言念念者，相續繫念也。念即觀音深妙智境，雖達常住未免遷流，即於遷流照常境智，是則念念不離觀音。如大師示眾偈云「實心繫實境，實緣次第生。實實迭相注，自然入實理。」言實緣者，剎那念也。次第而起，一一皆是實觀之緣。如是繫念唯慎生疑，疑兇若生理境斯障，故明聖德以勸息疑。縱久修不成、求之未應，須知淨聖冥資不虛，於二死中如父如母可依可怙，念念持護感應必彰。然疑有三，所謂疑人、疑法、疑自。今但舉人，其二可息。勸令常念復誠生疑，疑去念成，勸持意足。二、「具一」下一行，頌勸供養。先舉功德，方勸頂禮。初句總示一切功德，次二句別彰慈眼及以福聚。慈為善本、福收萬行，結示普門勸修供養。禮既屬身，身必具口，非意不行，頂禮已成三業供養。

第三、歎聞品功德，二：初、持地歎功德，二：初、釋聞上二益。經云持地者，《寶雲經》云「菩薩有十法，名持地三昧，如世間

地。一者廣大、二眾生依、三無好惡、四受大雨、五生草木、六種子所依、七生眾寶、八生眾藥、九風不動、十師子吼亦不能驚。菩薩亦爾。」經一一合。妙樂引彼釋今持地，結云「以八教判，方應今經。」二、「此中」下，釋自在之業。業有多種，大約論三：一有漏業，為見思所潤，受分段土生；二無漏業、三非漏非無漏業，同為無明所潤，受變易土生。此約自行受生以說。若利他者，皆以慈悲潤彼彼業，同他受生。三藏菩薩眾生緣慈，潤有漏業，同居業生。通教菩薩法緣慈，潤有漏業習，於同居土神通受生。法身菩薩無緣慈，潤不思議業，三土應生。今觀世音等覺後心無緣慈悲，潤於中道自在之業，故云中諦攝也。應十界、感十方，淨穢方便實報，同彼機類現身說法，故云於二諦得自在也，即普門示現神通力矣。聞者能得觀行真似微妙功德，故云不少。二、「無等」下，聞品獲利益，二：初、約四悉釋無等等。疏有四節，結云「四悉以明發心」。初、釋，四：初、世界。二乘有上，是可等法；佛智無上，是無等法。初發大心等於無等，即無等中而論於等，只是等於佛智故也。大小體別，名世界也。二、「又約」下，為人。乃以人數用表法門，剎那剎那莫不具足八萬四千淨穢之法，此一一法無非實相。若緣諸法作念而修，塵劫不等性中八萬；若即實相無緣發心，剎那能等八萬四千究竟之法。發實相心，是生理善，即為人也。三、「亦是」下，對治。八萬四千始終無改，迷即塵勞、悟即彼岸。說波羅蜜翻彼塵勞，即對治也。四、「故經」下，第一義。前心難者，初破無明實為難事。大經所讚，正在分真，是故頂禮。初發心即發心住也，此位能具四十一位真應功德，此心超勝已不可等，此不可等等於妙覺。既是真發，即第一義。二、「此即」下，結上之四釋。初四等果、二三等理，果理不二，豈有階差？然約諸文，三慧四悉多就位辯，故須四釋。不別而別，約位而明。五品聞慧即超二乘，不二觀成凡心等佛。小果有上、大果無等，小大差別故當世界。初信至七位當思慧，既塵垢先除，發實相似解，照乎性德八萬法門，既生理善故屬為人。八信至十位當修慧，內外塵沙不

除自遣，能以性中八萬功德，對破逆修八萬塵勞，自他惡破，故屬對治。初發心住三慧功成，性三圓發，四十二位互具雖等，較其難易初入功深。此位始得，真心開發，名第一義。二、「發心」下，約三即顯真發。名字發者，於能詮名，豁然開發三種菩提願行之心，對違順境此心彌熾。圓伏三惑名觀行成。若名字即，縱能勤修八法成乘，以未開悟不名為發。今發觀行稱名字者，蓋此五品非真非似，但是信解詮妙名字，於妙三諦決無疑滯，能伏無明不為境動，是故稱為名字發也。相似發者，因觀加功，故三菩提倍前開發。似於本性六根互用，稍類分真，如鑰比金、猶火先暖，故名相似發菩提心。真心發者，一發一切發，發一切方便、發一切觀照、發一切真性，此三菩提圓融通達，不前不後亦不一時，分證三德分同果佛。故《華嚴》云「初發心時便成正覺」。所有慧身不由他悟，微妙淨法身，湛然應一切。始從初住終至等覺，皆有此發，位位轉深。前之二發相顯故來，經文結益正在真發。

觀音義疏記卷第四

釋重頌

宋天竺寺沙門遵式述

第二重頌，是隋煬大業中智者滅後笈多所譯，方入大部，故疏闕釋。《靈感傳》天人語南山云：「什師八地菩薩，譯《法華》闕觀音重頌。」既涉冥報，信有此文。今扶上二番問答，隨文略釋固難盡理。講者但令不失上文，大途梗概何必騁異。此頌二十六行為二：初一偈雙問二章，次二十五偈雙答二問。初問中一句歎德，三句正問。一句之內名體合歎世尊名也，所以略舉尊號，則知上九並為三世中尊歎之要也，具相質也。相妙而具，妙是歎辭，具謂三十二滿足。又可妙即是好，以八十種好嚴其相令妙好也。復次名實俱歎法身。名是妙名，相為妙相。上文云「具相三十二，以八十種

好，用莊嚴法身。」即此意也。具此相好者，即具二嚴能答我問，故舉而歎也。正問中，初句兼於二問，文云重問，即重問上二段之事。孰謂不然？次二句別問觀音，欲佛先答。初章就近更徵故也。亦可三句併問初章，自招後答。既有真身冥益，豈無應像顯赴耶？故許說中雙許二番，謂聞名及見身是也。

第二、答中作三意：初、二偈總答二章，次、十九偈別答二章，三、四偈勸持名供養。總答中，初、一偈正答，次、一偈「依本觀慈悲，汝聽觀音行」是總答前章。觀音即境智因緣得名，善應諸方所，是總答後段普門示現，並用上總意消之。次一偈却尋本觀慈誓，顯今智斷十番利益。本依別圓無量無作四諦起於願行，由誓境深廣，故弘誓如海。弘即廣也。歷劫顯時久遠，一一劫中侍多千億，顯值復多。一一佛所復發別願，如四十八等。一一願含法界，故復云大也。歷劫約豎、侍多約橫，一一豎中有橫、一一橫中有所歷之時，廣說云云。將此總中本誓，歷下別答一一難，及普門後廣作可知。

第二、別答復二：初、一偈是雙許說二章。聞名是許前章，見身是許後章。向誠聽，今許說。言略說者，即別答也。總答多含，即文略而意廣。別答陳列，且約人界果報邊明七難等，普門且約三十三身等，即文廣而意略。今取意略，信是許別答也。聞名，聞觀世音境智名也。上文約四種聞釋成三慧，義觀兩全，可解。見身即普門示現，顯應三業也。心念不空者，明二段應益也。心念屬意，不云身口者，此從冥顯。二機攝二章，語便。何者？初章顯機，若身若口俱須域意，故意能總攝也。故上釋持名，云口為誦持、心為秉持，為理不失。雖非口持，覺觀是口行，通屬口業機攝。例如《小彌陀》執持名號一心不亂，亦不妨口機。下文皆云念彼觀音力，例同此釋。後段冥機約心為便，可解。不空者，縱使稱名都無顯驗，冥益不虛。

第二、十八偈正答，又二：初、十三偈頌初章，次、五偈頌後章。初又二：初、十二偈明口業機應。次、一行略頌身意二種機應。上文七難表六大種，而云假令，多舉諸難亦是表此。今偈加推墮二山、惡獸蛇蠍，此四皆識種攝。毒藥從人及蟲鬼識種攝，從塵體地種攝，雨雹水種攝，又合羅刹鬼難，加六成十二難。初、一偈火難，上文例作三科釋，貼文、事證、觀解。於觀中，初、廣約十番，遭苦稱名成機致感。次、約別圓二種本住法門及慈悲誓願，顯前十界圓益。今但略作貼文一釋，餘可準上，不復備敘。講者應具示其意，使義觀不壅，有益來者。言大火坑者，上直云大火，此加之以坑，大而更深，意顯聖力。火無淺小皆能成難，況乎大坑。設使劫火從地獄至初禪，如此大坑滿中紅焰，菩薩亦能或以吹滅，或以口噀、或復手遮，令其不燒或作涼池。次、一偈水難，上得淺處即能免難。若加龍鬼，淺亦可畏，故值死緣多重於上，文彌彰聖應爾。次、一偈墮須彌難，如日住空，顯聖力難思。然但是假設，何人能到？復被推等，設有此事，聖無不為。頂生人王能上妙高，因貪帝位還降人間，若能稱名必有免理。四、一偈墮金山難，五、一偈怨賊難，六、一偈王難，七、一偈枷鎖難，八、一偈毒藥難，大慈等愛，理合均除。而還著本人者，被害稱名，機成須救。能害無機，惡心自剋，非聖使然。又毒藥有鬼，須得著人；若不殺他，必須自害。

問：若惡心自剋怨賊，何故但令起慈？答：賊害事顯，但令起慈，即彰聖力；毒藥陰謀，反害方驗。然賊亦有自害，如東林老僧為賊所斬，賊反以劍自刺心入背出，群黨奔迸。又毒藥未必例皆還著。有作折攝二用釋者，若二俱有機則可然；若能害者無冥顯二機，折亦徒施。

九、一偈羅刹鬼難，然兼毒龍。前有魚龍及鬼，此重言者，龍鬼通水陸，前但在水也。上文四種龍等云云。十、一偈惡獸難，十一、

一偈蛇蠍難，十二、一偈兩雹難，欲益觀行者，應巧約惡業煩惱，作蛇虎等法門釋之，使順道理。若準《請觀音疏》作三義明消伏力用，謂約事、約行、約理，對此中果報、煩惱及所住法門會之，亦應可解。口業機應竟。

第二、一偈總頌身意二種機應。三毒猛盛心不自在，名之困厄。四類同棲各說所苦，鴿說姪為最苦，蛇說瞋為最苦云云。女無子苦，如上說。或分二句，對意對身，細作可了。若作觀解，十番為三毒所困。及約界外，作順逆法門應釋，應用上文意消三毒義。身業無子，無修因男女，乃至無圓頓男女，尋上文消之。若心念身禮二業成機，斷除三毒根，滿足二莊嚴，永拔十界三土世間之苦，故云觀音妙智力能救世間苦。亦應更明別圓本觀慈悲云云。

第二、五偈別答普門示現。此中文狹，望上別文此仍成總。又為三：初、二偈頌普現，次、二偈頌本觀，三、一偈結成聖者三業。初又二：初一偈直頌普現，二一偈別舉所化。三種法界，上文列聖身，至金剛神，闕地獄界。此中舉劣況勝，成互出耳。一一身說約四句，如前。又上文約三土為所應，此十方當約三土釋十方云云。次、二偈本觀，又二：初偈行願，次偈觀成普益。初又三：二句辯觀，一句慈誓，一句誠歸。向真觀了空成一切智，清淨觀出假處有無染成，道種智廣大智慧即中道觀，遍於諸法名廣，勝出二邊名大。中道體即智慧觀，此體故名智慧觀。

問：何以智慧名中體耶？答：順此經意。此經以寂照合法身為體、感應為宗，得作此說。

三智實在一心中得，不可一異。悲觀等者，誓願通稱，為觀緣諦發故。如《止觀》十法通名為觀。次偈辯益，又二：上二句明智光，次二句慈光，破暗照世云云。三、一偈結成聖者三業顯應。戒雷對身業，慈雲對意業，澍雨對口業。戒檢七支，身業為便。戒淨能拔

三惡之苦，故名悲體。身輪現通，駭動群情，復如雷震。內心愛念，名慈普覆一切如雲。無謀而應逗會不差，復名為妙意業也。口輪演實相之法，為甘露雨，三草二木平等蒙潤，三惑熱惱為之清涼。廣釋三無緣、三不護等如上文。一一應跡、一一說法，皆須明別圓菩薩所住法門，方有事用。釋普門一番竟。

第三、四偈勸持供養，又為二：初、二行一句勸持，二、一行三句勸供養。初又二：初、一行重舉前口業機應，以為勸由。由前口業居初，舉一攝二，所以特舉。官訟軍陣者，水火難稀、鬼虎事寡，運衰方值，諍訟事眾世之諍本，財色田宅日用有之，勸持則要也。刀杖幽執有過方遭，軍陣王役事非由己。又掬力相持白刃森目，刀杖案籍賒死之難。賊奪有財非如師旅，斯亦勸之要也。次、一行一句正勸，又二：初、三句約權實格量，次、二句結勸。先舉菩薩實證實益為格量本，勝彼九界權乘慈智，故云勝世間音。祇音塵一法，以實智佛眼觀之，即實諦妙音；權智法眼觀之，即俗諦世音。此實證也。緣中道修慈名為梵音，此慈能與機會名海潮音。譬不失度，此實益也。與夫九界生法二慈作意應物，豈復為類？故云勝彼格量明矣。二句結勸。初勸常念，有事理二行云云。若事理行成，自見菩薩色法二身，故一句復止疑勸也。次、一行三句勸供養。初一句歎菩薩清淨三業。從正命生故云淨聖，言共堪受供養也。正命是聖法，人稟此法名人為聖，故云觀音淨聖。次、別舉德以為勸由。「於苦惱」下二句，頌上施無畏德。苦惱死厄，怖畏處也。作依怙，無畏力也。如幼子恃怙父母，更何所畏？即指前現權實身說為父母，護三乘子免二死厄。「具一切」下三句，舉福田勸。具一切功德，舉菩薩報身敬田。慈眼視眾生，舉應身恩田。福聚海無量，總歎二田。高出如山之謂聚，深廣無際之謂海，亦是二田所依，歎法身也。頂禮，正勸以三業供養也，身儀事顯，故特舉之，必具三業。上文脫瓔珞，望今乃互舉耳。又此勸事，普一切皆得供養。百金之瓔孰人可辯？又能嚴，尚貴所嚴，豈復輕耶？觀心者身

業勤，則增長福德，供養應身口業勤，則說般若供養。報身意業勤，則會理供養法身云云。釋偈竟。

宋慈雲尊者疏別行重頌，附大部入藏，而南方教苑不傳幾二百年矣。至元甲午，為教門入京，於燕城弘法寺待之東歸。猶至寶然，不敢自祕，遂鋟諸梓以惠來學大德。壬寅夏五興元住山苾芻性澄謹題

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[.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1 9 5 3 8 8 1 1

戶名：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